19-5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單位預算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編

衛 生 福 利 部 國 民 健 康 署

目　次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壹、預算總說明…… 1－11

貳、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3－14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5－17

參、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9－24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科技業務…… 25－28

2. 一般行政…… 29－30

3. 國民健康業務…… 31－34

4. 第一預備金…… 35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36－37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8－39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40－41

六、人事費分析表…… 43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44－45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46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48－49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50－51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53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54－55

十三、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6－61

十四、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62

十五、委辦經費分析表…… 64－71

十六、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72－101

預 算 總 說 明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根據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19 日公布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組織法。

(一) 機關主要職掌

1. 國民健康促進政策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擬。
2. 癌症、心血管疾病與其他主要非傳染病防治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3. 國民健康生活型態建構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4. 菸害防制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5. 國民營養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6. 生育健康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7. 口腔、視力與聽力預防保健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8. 國民健康監測與研究發展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9. 國民健康促進及非傳染病防治有關之國際合作。
10. 其他有關國民健康事項。

(二) 內部分層業務

1. 企劃組職掌：

(1) 施政方針、施政計畫與目標之研訂、策劃及協調。
(2) 綜合企劃與管考之規劃及推動。
(3) 組織結構、功能與其調整之研析及規劃。
(4) 國民健康促進相關法制、訴願及國家賠償事務之辦理。
(5) 菸品健康福利捐之分配與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之管理。
(6) 國民健康促進有關國際合作之規劃、協調及推動。
(7) 國民健康資訊作業管理與維護。
(8) 其他有關企劃事項。

2. 癌症防治組職掌：

(1) 檳榔健康危害防制之規劃及推動。
(2) 防癌宣導教育與預防措施之規劃及推動。
(3) 癌症篩檢之規劃及推動。
(4) 癌症診療品質促進之規劃及推動。
(5) 癌症病人病友支持服務與安寧療護之規劃及推動。
(6) 癌症相關資料庫之規劃、建置及管理應用。
(7) 癌症防治教育訓練、研究與交流之規劃及推動。
(8) 其他有關癌症防治事項。

3. 慢性疾病防治組職掌：
   (1) 高血壓、高脂血症、糖尿病與其他代謝性疾病防治之規劃及推動。
   (2) 心臟病、腦血管疾病、慢性腎臟病、氣喘與慢性阻塞性肺病防治之規劃及推動。
   (3) 骨質疏鬆症、老人跌倒防制與更年期保健之規劃及推動。
   (4) 慢性疾病防治之宣導教育。
   (5) 慢性疾病篩檢之規劃及推動。
   (6) 慢性疾病病友支持網絡之建構。
   (7) 其他有關慢性疾病防治事項。
4. 婦幼健康組職掌：
   (1) 生育健康與婦女健康政策之規劃及推動。
   (2) 人工生殖政策之規劃及推動。
   (3) 新生兒與嬰幼兒健康、疾病篩檢之規劃及推動。
   (4) 罕見疾病與遺傳性疾病防治之規劃及推動。
   (5) 兒童、少年健康促進之規劃及推動。
   (6) 口腔、視力與聽力預防保健之規劃及推動。
   (7) 其他有關婦幼健康事項。
5. 社區健康組職掌：
   (1) 社區健康營造之規劃及推動。
   (2) 國民營養監測、調查、教育、宣導及標準之擬訂。
   (3) 肥胖防治、健康生活型態之規劃及推動。
   (4) 健康城市與各類場域健康促進之規劃及推動。
   (5) 其他有關社區健康事項。
6. 菸害防制組職掌：
   (1) 菸害防制政策與相關措施之規劃及推動。
   (2) 菸害防制法制業務之規劃及推動。
   (3) 菸害防制宣導教育之規劃及推動。
   (4) 菸害防制訓練與研究之規劃及推動。
   (5) 戒菸服務之規劃及推動。
   (6) 其他有關菸害防制事項。

7. **監測研究及健康教育組職掌：**
   (1) 國民健康監測調查之規劃及執行。
   (2) 國民健康監測調查指標蒐集與資料分析及結果發布。
   (3) 國民健康監測調查資料之管理及加值運用。
   (4) 出生通報之行政管理及資料分析。
   (5) 健康促進有關科技研究之規劃及管理。
   (6) 健康促進傳播之規劃及推動。
   (7) 其他有關監測研究及健康教育事項。
8. **秘書室職掌：**
   (1) 文書、檔案、印信、出納、庶務及財產管理。
   (2) 不屬其他組、室事項。
9. **人事室職掌：**掌理本署人事事項。
10. **政風室職掌：**掌理本署政風事項。
11. **主計室職掌：**掌理本署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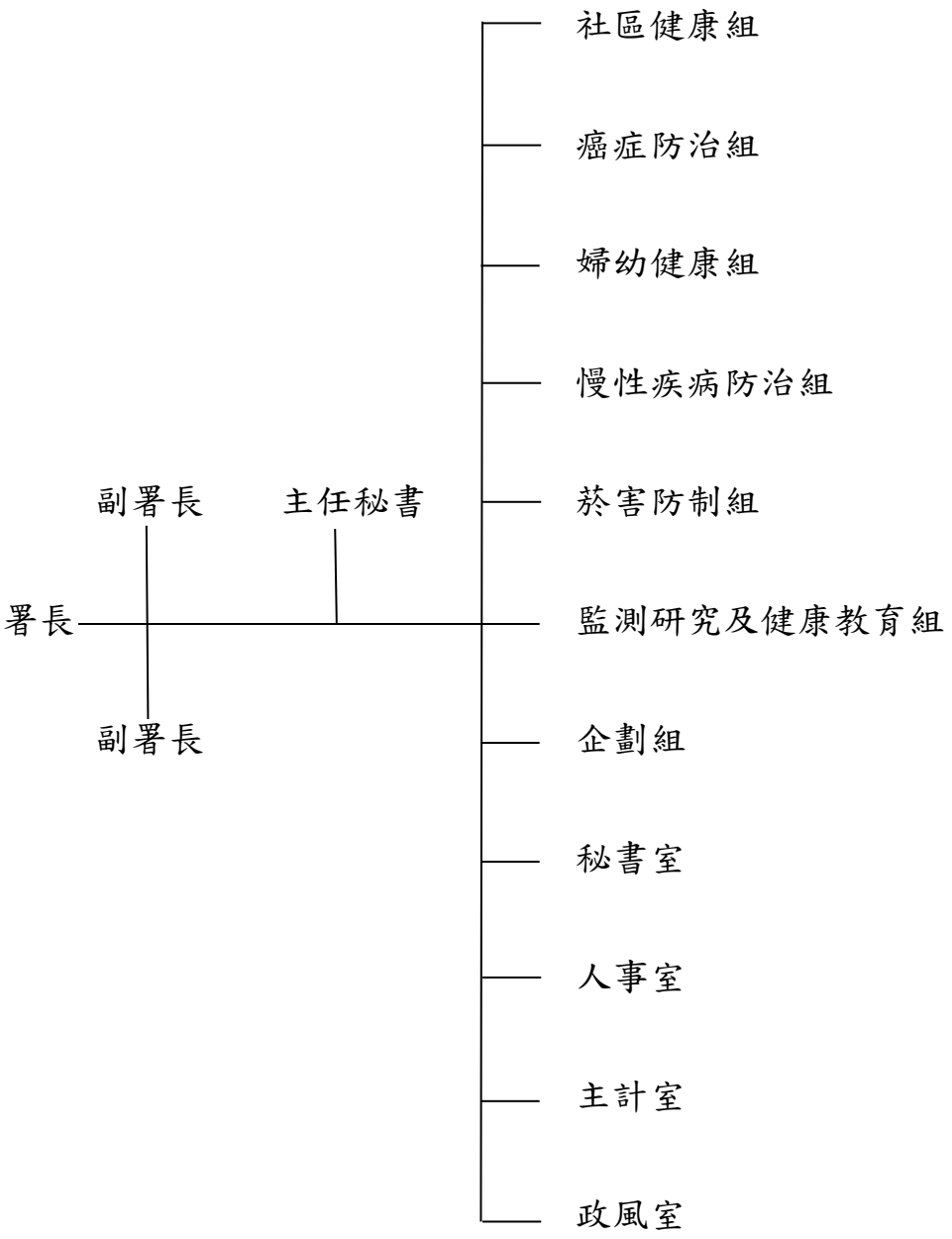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2.預算員額說明表

科目	員額（單位：人）																說明
名稱	職員		駐衛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約僱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0057000000 衛生福利部主管	190	195	-	-	7	8	2	2	1	1	-	-	1	1	201	207	本年度編列職員190人、工友7人、技工2人、駕駛1人、約僱1人，合計201人。
0057300000 國民健康署	190	195	-	-	7	8	2	2	1	1	-	-	1	1	201	207	
6557300100 一般行政	190	195	-	-	7	8	2	2	1	1	-	-	1	1	201	207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二、110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健康是普世公認的基本人權，本署秉持「延長全民健康餘命」的理念，以防治非傳染病及促進婦幼健康為己任，增進國人身、心、社會的健康，依據1978 年「Alma-Ata 宣言」及1986 年「渥太華（Ottawa）憲章」提出的「健康促進五大行動綱領」，積極發展健康的公共政策；創造支持的環境，營造健康社區、醫院、學校及職場等場域；深耕健康社會，強化社區行動力，帶動健康風潮，型塑健康主流化社會；發展及提升個人健康技能與調整衛生服務方向，從消極治療轉為積極預防。建構全方位的健康環境與健康行動，規劃及推動國民健康促進及非傳染病防治業務，期能整體提升群體健康，並縮減健康差距，達到「全民健康（Health for All）」之目標。

本署依據行政院110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110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營造身心健康支持環境，增進全人全程健康促進

1.培養健康生活型態，營造健康場域，推動營養促進與肥胖防治；推動菸、檳害防制工作，提供多元戒菸服務，營造無菸、無檳支持環境。

2.健全婦幼及生育保健服務環境，持續強化懷孕、出生至健康成長各生命歷程之健康照護。

3.強化老人周全性健康評估服務，營造高齡友善及失智友善之社區及城市，促進老人社會參與；強化慢性疾病之預防與管理，減少失能並增進生活品質。

4.強化癌症預防及早期發現，提升主要癌症篩檢率、陽性追蹤率及品質，發展個人化癌症精準預防健康服務；推動整合性安寧緩和全人照護，降低癌症病人死亡率。

5.強化空污對健康影響之衛教宣導及相關實證研究；加強健康監測資料蒐集技術與方法創新，持續提升數位與資通訊技術於國民健康監測調查之導入與應用。

6.推動健康資訊整合服務，運用資通訊科技，發展個人化數位健康管理服務，促進民眾參與個人健康管理。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科技業務	推動健康促進科技研究計畫	1.建立全人全生命週期監測系統及健康指標。 2.提升石化區居民之健康防護能力及健康識能。
二、國民健康業務	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友善生養的健康措施	1.建構安心懷孕及生育環境－產前檢查。 2.兒童健康照護－兒童預防保健服務。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 前(108)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科技業務	一、營造健康幸福社會：全人健康促進科技政策研究。	1.辦理施政所需全人健康促進與非傳染病監測，持續推動全國兒童、青少年及老年人之健康監測研究調查，提升健康促進政策實證基礎，建立各項健康指標。 2.辦理高風險職場介入慢性病防治及管理模式試辦計畫，供未來職場實務推動參考。 3.建構以生命歷程為基礎個人化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模式，完成心血管疾病及第二型糖尿病之危險因子分析。 4.推動癌症診療品質認證成效評估探討，透過非傳染性疾病資料調查與分析建立個人化預防保健服務，以及運用設計思維改善嚼檳者健康促進服務與嚼檳榔行為，以促進弱勢/高危險族群健康。 5.完成新生兒聽力篩檢政策成本效益分析、學齡前兒童聽力篩檢成果分析，並提供改善建議。
	二、精進臺灣環境健康－以石化工業區周邊學童環境暴露之健康影響評估著手：石化工業區附近居民環境健康風險溝通。	本計畫為跨年度執行，截至109年7月實施成果如下： 1.完成焦點訪談，中部16人次，南部11人次。訪談面向包括：對石化污染認知、健康危害認知、企業溝通、政府溝通及採取行動程度。 2.完成問卷設計，問卷面向包括：個人基本資料、個人健康狀況、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個人關於環境健康危險因素的知識和行為、個人風險感知及預防行為、環境訊息的可近性，中、南部各100份問卷前測已完成。 3.已排定2場講座。
	三、建構智慧健康生活－巨量資料及 ICT 之加值應用：智慧臺灣健康未來－建構智慧健康生活圈。	1.慢性疾病風險評估平台導入醫療機構成效評估計畫，討論醫院導入慢性疾病風險評估平台之可行性，並作出建議，納入後續推動規劃之參考。 2.建置智慧健康城市計畫，發展智慧健康社區模式，運用智慧大富翁模式完成收案流程，藉由闖關遊戲積點活動，留下健康紀錄；另發展智慧健康職場模式，精進個人化健康管理服務平台，整合職場周邊場域設施資訊，提供快速查詢工具，介入後參與者過重及肥胖率降低18.6%、規律運動比率提升8.6%。
二、國民健康業務	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友善生養的健康措施： （一）建構安心懷孕及生育環境－產前檢查 （二）兒童健康照護－兒童預防保健服務	1.孕婦產前檢查：108 年度產檢服務人次達 157.5 萬人次。 2.兒童預防保健服務：108 年度服務人次推估達 105 萬人次。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科技業務	推動健康促進科技研究計畫： 1.全人口及特定生命週期人口群健康監測調查及相關研究。 2.石化工業區附近居民健康風險溝通。 3.智慧臺灣健康未來－建構智慧健康生活圈	1.建立兒童至青少年期健康及發展常模，及老年人之身心社會健康及生活狀況與變化軌跡，辦理國人健康情形與行為、飲食及營養等監測指標資料蒐集。 2.分析醫療院所在參與癌症診療品質精進計畫及癌症診療品質認證前後在癌症預防、篩檢、診療與照護品質之變化，並針對現行與未來政策方向提出具體建議。另委託計畫分析民眾對 HPV 疫苗之認知、態度及接種意向，並監測與評估接種情形。 3.石化工業區附近居民健康風險溝通，已完成問卷設計及信效度檢驗，並針對中南部完成 20 次意見領袖訪談，預計下半年度對雲林、高雄石化區附近居民各 500 人進行問卷調查。 4.設計創新原住民族群文化一致性的健康生活型態識能教學服務模式，並取得場域試辦地點（臺中市、南投縣、嘉義縣）6 所原鄉國小及 1 所平地國小同意，將設計具有文化合適性之評價工具，以前、後測方式進行介入前後之試驗。 5.臺北市已依聚焦職場員工需求面及檢視成本效益歸納為「健康管理」、「飲食」及「運動」三模組於試辦場域導入「智慧健康 3 模組」，完成內容收斂並擬定執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行步驟；另苗栗縣續推動「社區智慧三合一方案」，並歸類出三種等級的擴散需求。 6.為強化民眾評估自身罹病風險，已於慢性疾病風險評估平台民眾端進行推廣，並瞭解民眾平台使用意見。
二、國民健康業務	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友善生養的健康措施： （一）建構安心懷孕及生育環境－產前檢查。 （二）兒童健康照護－兒童預防保健服務。	1.孕婦產前檢查：109 年 1 月至 6 月預估產檢服務人次達 72.3 萬人次（以 109 年 1 月至 5 月申報檔推估）。 2.兒童預防保健服務：109 年 1 月至 6 月預估服務人次達 49.4 萬人次（以 109 年 1 月至 4 月申報檔推估）。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計	590	790	2,731	-200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346	346	2,156	0	
				0457300000					
	183			國民健康署	346	346	2,156	0	
				045730010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300	300	1,000	0	
				0457300101					
			1	罰金罰鍰	300	300	1,000	0	本年度預算數係違反菸害防制法等之罰鍰收入。
				0457300300					
		2		賠償收入	46	46	1,156	0	
				045730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46	46	1,156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	-	5	-	
				0557300000					
	154			國民健康署	-	-	5	-	
				0557300300					
		1		使用規費收入	-	-	5	-	
				0557300303					
			1	資料使用費	-	-	5	-	前年度決算數係提供癌症篩檢資料之使用費收入。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161	161	264	0	
				0757300000					
	201			國民健康署	161	161	264	0	
				0757300100					
		1		財產孳息	111	111	127	0	
				0757300101					
			1	利息收入	-	-	1	-	前年度決算數係智慧健康城市計畫等專戶利息收入。
				0757300103					
			2	租金收入	111	111	125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員工停車位租金收入。
				075730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50	50	137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財物等收入。
				1200000000					
7				其他收入	83	283	307	-200	
				1257300000					
	196			國民健康署	83	283	307	-200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257300200					
		1		雜項收入	83	283	307	-200	
				125730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5	215	243	-200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補助及委辦計畫賸餘款繳庫數。
				125730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68	68	64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政府出版品等收入。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057000000				
19				衛生福利部主管				
				0057300000				
	5			國民健康署	1,740,266	1,840,529	-100,263	
				5257300000				
				科學支出	143,069	129,535	13,534	
				5257301800				
		1		科技業務	143,069	129,535	13,534	1.本年度預算數143,069千元，包括業務費131,756千元，設備及投資11,233千元，獎補助費80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全人健康促進科技政策研究經費123,01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國民健康促進科技政策研究等經費32,610千元。 (2)精進臺灣環境健康經費4,08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石化工業區附近居民環境健康風險溝通計畫等經費58千元。 (3)保健雲計畫經費2,00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保健雲系統維運等經費2,586千元。 (4)肥胖之整合性智慧醫療研究經費1,26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中壯年族群肥胖流行病學調查及介入研究等經費81千元。 (5)空污危害與健康防護之防制新策略經費1,9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空污與健康防護策略研析計畫等經費121千元。 (6)新增癌症資料庫數據治理及標準化經費10,800千元。 (7)上年度建構智慧健康生活圈預算業已編竣，所列27,030千元如數減列。
				6557300000				
				醫療保健支出	1,597,197	1,710,994	-113,797	
				6557300100				
		2		一般行政	308,613	314,970	-6,357	1.本年度預算數308,613千元，包括人事費257,533千元，業務費41,621千元，設備及投資8,937千元，獎補助費522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人員維持費254,155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324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51,08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行政資訊系統維護等經費4,142千元。 (3)研發替代役經費3,37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替代役人事費1,891千元。
		3		6557301000 國民健康業務	1,288,574	1,363,179	-74,605	1.本年度預算數1,288,574千元，包括業務費35,261千元，設備及投資295千元，獎補助費1,253,018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國民健康數據發布與健康促進宣導經費3,43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健康傳播相關活動及會議等經費607千元。 (2)婦幼及青少年健康保健經費4,61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婦幼保健計畫等經費815千元。 (3)成人及中老年保健經費679,78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業務等經費29,113千元。 (4)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總經費1,011,547千元，分4年辦理，107至109年度已編列773,456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238,091千元，本科目編列4,12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458千元。 (5)油症患者健康照護經費8,167千元，與上年度同。 (6)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友善生養的健康措施總經費7,843,000千元，公務預算負擔4,999,000千元，分5年辦理，107至109年度已編列2,250,39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571,61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00,873千元。 (7)企劃綜合經費14,48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衛生局(所)考評訓練計畫等經費704千元。 (8)新增衛生人員線上學習課程計畫經費2,345千元。 (9)上年度第八期醫療網計畫預算業已編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竣，所列2,606千元如數減列。
		4		65573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32,835	-32,835	
			1	6557309002 營建工程	-	32,835	-32,835	上年度建物耐震結構補強工程預算業已編竣，所列32,835千元如數減列。
		5		6557309800 第一預備金	10	1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本　頁　空　白

附　屬　表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57300100 -0457300101 罰金罰鍰及怠金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300	承辦單位	菸害防制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菸品資料申報義務人違反菸害防制法等之罰鍰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菸害防制法」第8條、25條及「菸品資料申報辦法」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300	
				0457300000		
	183			國民健康署	300	
				045730010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300	
				0457300101		
			1	罰金罰鍰	300	係菸品資料申報義務人違反菸害防制法等之罰鍰收入（100千元＊3件＝300千元）。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57300300 -0457300301 賠償收入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46	承辦單位	秘書室、企劃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照政府採購法及契約所訂之賠償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46	
				0457300000		
	183			國民健康署	46	
				0457300300		
		2		賠償收入	46	
				045730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46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57300100 財產孳息　-075730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111	承辦單位	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員工停車位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停車位使用及管理要點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111	
				0757300000		
	201			國民健康署	111	
				0757300100		
		1		財產孳息	111	
				0757300103		
			2	租金收入	111	員工停車位租金收入111千元（每月約9.27千元＊12個月＝111千元）。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573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5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變賣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1.國有財產法第55條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27、28條。

2.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66點。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50	
				0757300000		
	201			國民健康署	50	
				075730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50	變賣廢舊物品等收入。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57300200 雜項收入 -12573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預算金額	15	承辦單位	各單位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繳回以前年度補助及委辦計畫賸餘款。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第75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1200000000		
7				其他收入	15	
				1257300000		
	196			國民健康署	15	
				1257300200		
		1		雜項收入	15	
				125730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5	係收回以前年度補助及委辦計畫賸餘款繳庫數。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57300200 雜項收入 -12573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68	承辦單位	秘書室、企劃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使用郵資機酬金等繳庫數。
2.出售政府出版品收入。
3.借用首長宿舍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二、法令依據

1.依據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公眾使用郵資機簡則」相關規定辦理。
2.依據政府出版品管理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
3.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4點生活津貼部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1200000000		
7				其他收入	68	
				1257300000		
	196			國民健康署	68	
				1257300200		
		1		雜項收入	68	
				125730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68	1.使用郵資機酬金等繳庫數2千元。 2.出售國民健康促進相關出版品645本，每本售價約150元，依據「政府出版品管理作業要點」定價60%結付款項，約58千元(0.15千元＊645本＊60%)。 3.借用首長宿舍自薪資扣回繳庫數8千元(0.7千元*12個月*1人)。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7301800 科技業務	預算金額	143,069

計畫內容：
1.全人健康促進科技政策研究。
2.精進臺灣環境健康。
3.辦理保健業務與服務雲端行動化之研究。
4.肥胖之整合性智慧醫療研究。
5.空污危害與健康防護之防制新策略。
6.癌症資料庫數據治理及標準化。

預期成果：
1.辦理全人口及特定生命週期人口群健康監測調查，強化國民健康暨非傳染病數據監測與整合應用。
2.發展石化工業區附近居民環境健康溝通模式。
3.提供全人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為目標，經由雲端服務，讓民眾藉由多元管道獲得正確之健康資訊及預防保健服務，將個人健康與生活管理及行動化服務緊密結合。
4.分析影響中壯年族群過重及肥胖之相關決定因子，針對該族群過重及肥胖者發展可自行運作之具實證服務模式。
5.發展空污危害之個人自我防護、介入及民眾溝通工具。
6.導入人工智慧輔助癌症資料庫，應用於癌症預防及篩檢服務，完成癌症登記登錄之試辦計畫。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全人健康促進科技政策研究	123,016	監測研究及健康教育組、慢性疾病防治組、社區健康組、癌症防治組、企劃組	1.「國民健康促進科技政策研究」編列88,476千元(含資本門3,733千元)，其內容如下： （監測研究及健康教育組） (1)國民營養健康狀況變遷調查計畫，計列37,519千元（通訊費1千元、權利使用費497千元、臨時人員酬金3,484千元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71千元、委辦費33,000千元、物品50千元、一般事務費238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0千元、國內旅費160千元、運費8千元）。 (2)臺灣出生世代研究規劃設計與研究分析計畫，計列2,288千元（通訊費180千元、權利使用費45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0千元、委辦費1,680千元、國內組織會費5千元、物品50千元、一般事務費100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0千元、國內旅費110千元、運費8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80千元）。 (3)國人飲食資料大數據系統新興資料蒐集模式計畫，計列7,213千元(含資本門3,333千元)（通訊費1千元、權利使用費198千元、臨時人員酬金1,905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0千元、委辦費1,428千元、物品50千元、一般事務費130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0千元、國內旅費130千元、運費8千元、雜項設備費3,333千元）。 (4)個人健康與區位環境大數據整合與脈絡
2000 業務費	112,203		
2003 教育訓練費	52		
2009 通訊費	277		
2015 權利使用費	1,672		
2018 資訊服務費	10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00		
2027 保險費	1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0,38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81		
2039 委辦費	93,659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5		
2051 物品	302		
2054 一般事務費	3,276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51		
2072 國內旅費	1,355		
2081 運費	71		
2084 短程車資	4		
3000 設備及投資	10,733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400		
3035 雜項設備費	5,333		
4000 獎補助費	8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80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7301800 科技業務	預算金額	143,06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研究計畫，計列3,217千元（通訊費1千元、權利使用費90千元、資訊服務費100千元、臨時人員酬金738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0千元、委辦費2,000千元、物品50千元、一般事務費70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0千元、國內旅費130千元、運費8千元）。 (5)建置國民健康調查作業與實地訪查管理中心計畫，計列38,239千元(含資本門400千元)（通訊費2千元、權利使用費497千元、臨時人員酬金3,511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5千元、委辦費31,228千元、物品50千元、一般事務費2,325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0千元、國內旅費170千元、運費8千元、短程車資3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400千元）。 2.慢性病跨專業整合照護訓練試辦計畫5,960千元（權利使用費95千元、臨時人員酬金75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0千元、委辦費4,715千元、物品40千元、一般事務費30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30千元、國內旅費200千元）。（慢性疾病防治組） 3.建構長者照護之數位化衰弱評估模式試辦計畫6,666千元（含資本門2,00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00千元、委辦費4,106千元、一般事務費30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0千元、國內旅費300千元、運費10千元、雜項設備費2,000千元）。（慢性疾病防治組） 4.建構數位化資訊平台以輔助社區預防衰弱與延緩失能服務模式計畫10,000千元(含資門本5,000千元)(教育訓練費50千元、數據通訊費50千元、其他業務租金10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10千元、委辦費4,500千元、物品10千元、一般事務費100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0千元、國內旅費3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5,000千元)。(企劃組) 5.研發遠距智慧銀髮科技互動平台5D計畫，計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7301800 科技業務	預算金額	143,06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列6,666千元（通訊費40千元、權利使用費4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0千元、委辦費6,166千元、一般事務費250千元、國內旅費100千元、運費20千元）。（社區健康組） 6.HPV疫苗接種相關之認知、監測與評估計畫所需行政費用，計列5,248千元(教育訓練費2千元、通訊費2千元、權利使用費210千元、保險費1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55千元、委辦費4,836千元、物品2千元、一般事務費3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千元、國內旅費25千元、運費1千元、短程車資1千元)。(癌症防治組)
02 精進臺灣環境健康	4,083	社區健康組	「精進臺灣環境健康」編列4,083千元，係辦理石化工業區附近居民環境健康風險溝通計畫（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0千元、委辦費3,983千元、一般事務費5千元、國內旅費45千元）。
2000 業務費	4,083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2039 委辦費	3,983		
2054 一般事務費	5		
2072 國內旅費	45		
03 保健雲計畫	2,006	企劃組	「保健雲計畫」編列2,006千元（含資本門500千元），係辦理「健康雲2.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0千元、委辦費1,466千元、國內旅費1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500千元）。
2000 業務費	1,50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		
2039 委辦費	1,466		
2072 國內旅費	10		
3000 設備及投資	5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00		
04 肥胖之整合性智慧醫療研究	1,264	社區健康組	「肥胖之整合性智慧醫療研究」編列1,264千元，係辦理中壯年族群肥胖流行病學調查及介入研究（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0千元、委辦費1,185千元、一般事務費7千元、國內旅費40千元，運費2千元）。
2000 業務費	1,26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		
2039 委辦費	1,185		
2054 一般事務費	7		
2072 國內旅費	40		
2081 運費	2		
05 空污危害與健康防護之防制新策略	1,900	社區健康組	「空污危害與健康防護之防制新策略」編列1,900千元，係辦理空污與健康防護策略研析計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7301800 科技業務	預算金額	143,06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00 業務費	1,900		畫（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0千元、委辦費1,800千元、一般事務費5千元、國內旅費45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2039 委辦費	1,800		
2054 一般事務費	5		
2072 國內旅費	45		
06 癌症資料庫數據治理及標準化	10,800	癌症防治組	「癌症資料庫數據治理及標準化」編列10,800千元，係辦理導入人工智慧輔助癌症資料庫應用於癌症預防及篩檢服務計畫（通訊費1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5千元、委辦費10,750千元、物品1千元、國內旅費5千元、運費6千元、短程車資2千元）。
2000 業務費	10,800		
2009 通訊費	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5		
2039 委辦費	10,750		
2051 物品	1		
2072 國內旅費	5		
2081 運費	6		
2084 短程車資	2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5573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08,613

計畫內容：
本計畫爲配合業務，辦理一般性行政管理工作、資訊基礎環境、共用性系統及網站之改善及維運，務使各業務工作人員得以順利推展。

預期成果：
使各部門順利推展業務，並提升衛生保健業務之行政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254,155	人事室	本署預算員額201人，包括職員190人、工友7人、技工2人、駕駛1人及約僱1人，依規定編人事費254,155千元。
1000 人事費	254,155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65,697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375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125		
1030 獎金	42,247		
1035 其他給與	3,072		
1040 加班值班費	7,102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60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5,246		
1055 保險	15,691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51,080	秘書室	辦理各項行政事務工作推展，共需經費51,080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員工教育訓練費，計列200千元。 2.辦公大樓水電費，計列2,102千元。 3.郵資、電話、傳真及網路費等通訊費，計列5,516千元。 4.租用通用憑證發卡系統年費及通用憑證卡片之權利使用費，計列50千元。 5.署內行政支援系統改版暨維護、公文線上簽核維護、預算管控資訊系統、視訊會議系統、主機房與使用者前端服務相關設備之更新及維護等，計列12,517千元。 6.數位電話硬體交換機租賃、數位電表、租賃公務車輛等其他業務租金，計列1,099千元。 7.公務用車輛使用所需牌照稅、燃料費及其他規費等，計列25千元。 8.保險費，計列100千元。 9.臨時人員酬金，計列6,340千元。 10.辦理一般行政相關採購案件、舉辦專家學者會議及讀書會等各類活動所需之顧問費
2000 業務費	41,621		
2003 教育訓練費	200		
2006 水電費	2,102		
2009 通訊費	5,516		
2015 權利使用費	50		
2018 資訊服務費	12,517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099		
2024 稅捐及規費	25		
2027 保險費	10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6,34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5		
2051 物品	1,560		
2054 一般事務費	8,505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8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42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782		
2072 國內旅費	670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5573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08,61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81 運費	210		、出席費、講座鐘點費及稿費等按日按件計資酬金，計列135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30		11.油料（汽油）、辦公用品、文具紙張及報章雜誌等物品，計列1,560千元。
2093 特別費	158		12.辦理員工協助方案、文康活動費、保全、清潔、總機值機人員、印刷等各項行政業務所需一般事務費，計列8,505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8,937		13.房屋建築養護費，計列380千元。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670		14.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計列242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107		15.門禁系統、監視系統、中央空調、電梯、無障礙昇降機、機械停車設備、機電設備及消防安全設備保養檢修等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計列1,782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1,160		16.國內旅費，計列67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522		17.物品運費，計列210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522		18.短程車資，計列30千元。
			19.依規定編列署長特別費，計列158千元。
			20.辦公廳舍整修、分攤臺中辦公室合署辦公大樓高壓供電設備變壓器汰換工程、系統更新建置及業務所需之辦公設備，計列8,937千元（資本門）。
			2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依據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號函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9月13日總處綜字第1050053769號函規定辦理，計列522千元。
03 研發替代役	3,378	各單位	研發替代役9人，計列3,378千元。
1000 人事費	3,378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378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557301000 國民健康業務	預算金額	1,288,574

計畫內容：

1.管理健康監測資料提供與使用，辦理與健康傳播、健康促進有關事項之獎勵事宜。
2.建置優質婦幼保健服務網絡、照顧弱勢團體、兒童及青少年保健工作。
3.辦理三高防治相關研究計畫、婦女更年期賦能與保健諮詢服務計畫、成人預防保健服務。
4.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
5.提供油症患者各項健康照護服務，補助油症患者門（急）診及第1代油症患者住院部分負擔醫療費用、定期健康檢查及訪視關懷等，保障其健康權益。
6.因應少子女化對策辦理預防保健服務，包括孕婦產前檢查、兒童預防保健。
7.企劃綜合業務。
8.衛生人員線上學習課程。

預期成果：

1.國民健康數據發布與健康促進宣導:
(1)確保各項健康監測資料對外提供及使用規範之落實與合理有效使用，增進資料加值運用效益。
(2)健康傳播素材徵選活動，以有效增進民眾健康識能相關業務、提升健康促進傳播能見度，進而提升健康識能。
2.婦幼及青少年健康保健：健全兒童健康成長環境，以強化服務品質。
3.成人及中老年保健：預計可補助129.8萬人利用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初步篩檢出40歲以上民眾三高、心血管及肝腎等慢性疾病相關異常資料，以便個案能早期發現並接受治療，降低疾病之嚴重性及死亡率。
4.建構與新南向國家健康促進與非傳染病防治人員訓練網絡及運用資通訊科技研究合作。
5.每年補助油症患者門(急)診部分負擔醫療費用。
6.我國少子女化對策：
(1)依預算預計可補助孕婦產前檢查服務約108.7萬人次，及早發現異常個案，以提供妥善診治與介入措施，確保孕婦與胎兒的健康。
(2)依預算預計可補助兒童預防保健服務約63.93萬人次，並補助轉介發展篩檢異常並經確診之個案80人，及早發現異常個案，以提供妥善診治與介入措施，確保兒童的健康。
7.強化國民健康業務之企劃及管制考核工作，辦理教育訓練及國際交流會議，提升施政品質及績效。
8.提升衛生所人員專業知能與服務品質。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國民健康數據發布與健康促進宣導	3,438	監測研究及健康教育組、菸害防制組	1.國民健康數據發布及各項會議，計列997千元（臨時人員酬金75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0千元、一般事務費114千元、國內旅費110千元、運費2千元、短程車資1千元）。(監測組) 2.健康傳播素材徵選活動所需費用，計列1,361千元（含資本門67千元）（水電費5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3千元、委辦費1,186千元、物品25千元、一般事務費5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67千元）。 3.辦理健康傳播、健康促進有關事項之獎勵費用，計列1,080千元。
2000 業務費	2,291		
2006 水電費	5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75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3		
2039 委辦費	1,186		
2051 物品	25		
2054 一般事務費	119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2072 國內旅費	110		
2081 運費	2		
2084 短程車資	1		
3000 設備及投資	67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7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557301000 國民健康業務	預算金額	1,288,57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00 獎補助費	1,080		
4085 獎勵及慰問	1,080		
02 婦幼及青少年健康保健	4,617	社區健康組、婦幼健康組	1.婦幼保健相關計畫及行政費用，計列3,330千元（含資本門52千元）（通訊費60千元、權利使用費65千元、保險費9千元、臨時人員酬金55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0千元、委辦費2,330千元、物品90千元、一般事務費30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40千元、國內旅費54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52千元）。（婦幼健康組） 2.兒童青少年保健肥胖防治推廣相關計畫，計列1,183元（含資本門30千元）（通訊費1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5千元、委辦費1,115千元、物品2千元、一般事務費1千元、國內旅費15千元、運費4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30千元）。（社區健康組） 3.參加肥胖防治相關國際會議，計列104千元(國外旅費)。（社區健康組）
2000 業務費	4,535		
2009 通訊費	61		
2015 權利使用費	65		
2027 保險費	9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55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5		
2039 委辦費	3,445		
2051 物品	92		
2054 一般事務費	31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0		
2072 國內旅費	69		
2078 國外旅費	104		
2081 運費	4		
3000 設備及投資	82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2		
03 成人及中老年保健	679,787	慢性疾病防治組	1.三高防治及心血管疾病相關研究所需行政費用，計列3,107千元（含資本門 31千元）（通訊費15千元，保險費11千元、臨時人員酬金85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5千元、委辦費2,100千元、物品25千元、國內旅費40千元、運費1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31千元）。 2.婦女更年期賦能與保健諮詢服務計畫所需行政費用，計列1,911千元（通訊費15千元，保險費10千元、臨時人員酬金36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5千元、委辦費1,406千元、物品25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0千元、國內旅費40千元、運費10千元）。 3.委託中央健康保險署代辦成人預防保健服務，計列674,769千元（含原住民成人預防保健6,824千元）（其他補助及捐助）。
2000 業務費	4,987		
2009 通訊費	30		
2027 保險費	21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21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2039 委辦費	3,506		
2051 物品	5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0		
2072 國內旅費	80		
2081 運費	20		
3000 設備及投資	31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1		
4000 獎補助費	674,769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557301000 國民健康業務	預算金額	1,288,57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674,769		
04 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	4,121	企劃組	「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奉行政院108年5月6日院臺衛字第1080013632號函核定，總經費1,011,547千元，執行期間爲107至110年，107至109年度已編列773,456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238,091千元，本科目編列4,121千元，係運用APEC平台辦理健康促進及非傳染病防治相關研討會及強化新南向國家交流計畫所需經費（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1千元、委辦費4,000千元、一般事務費105千元、國內旅費5千元）。
2000 業務費	4,12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		
2039 委辦費	4,000		
2054 一般事務費	105		
2072 國內旅費	5		
05 油症患者健康照護	8,167	社區健康組	辦理油症患者健康照護，共需經費8,167千元，其內容如下： 1.油症患者健康照護業務所需行政費用，計列2,615千元（通訊費1千元、權利使用費1千元、保險費1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5千元、委辦費2,500千元、物品5千元、一般事務費15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千元、國內旅費15千元、運費5千元、短程車資6千元）。 2.對國內油症患者健康照護相關團體之捐助，計列4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依據「油症患者健康照護服務條例」補助油症患者門（急）診與第1代住院部分負擔醫療費用、提供油症患者健康檢查、判定油症患者血液檢驗費用、權益訴訟案件法律扶助等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計列5,512千元（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2000 業務費	2,615		
2009 通訊費	1		
2015 權利使用費	1		
2027 保險費	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5		
2039 委辦費	2,500		
2051 物品	5		
2054 一般事務費	15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		
2072 國內旅費	15		
2081 運費	5		
2084 短程車資	6		
4000 獎補助費	5,552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0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5,512		
06 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	571,617	婦幼健康組	「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友善生養的健康措施」奉行政院108年6月4日院臺教字第1080176475號函核定，總經費7,843,000千元，公務預算負擔4,999,000千元，執行期間爲107至111年，107至109年度已編列2,250,39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571,617千元，係委託中央健康保險署代辦孕婦產前檢查398,303千元及兒童預防保健173,314千元（其他補助及捐助
4000 獎補助費	571,617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571,617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557301000 國民健康業務	預算金額	1,288,57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
07 企劃綜合	14,482	企劃組	1.施政計畫、衛生局（所）考評、訓練計畫等業務，計列3,311千元（水電費82千元、通訊費15千元、其他業務租金90千元、保險費14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15千元、委辦費1,900千元、物品330千元、一般事務費500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65千元、國內旅費90千元、運費2千元、短程車資8千元）。 2.委託中央健康保險署代辦預防保健服務行政費用、辦理預防保健相關計畫，計列11,029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0千元、委辦費10,971千元、國內旅費18千元）。 3.參加健康識能相關國際會議，計列142千元（國外旅費）。
2000 業務費	14,482		
2006 水電費	82		
2009 通訊費	15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90		
2027 保險費	1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5		
2039 委辦費	12,871		
2051 物品	330		
2054 一般事務費	50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5		
2072 國內旅費	108		
2078 國外旅費	142		
2081 運費	2		
2084 短程車資	8		
08 衛生人員線上學習課程	2,345	企劃組	衛生人員線上學習課程編列2,345千元，係辦理衛生所人員線上學習計畫等所需行政費用（含資本門115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3千元、委辦費2,177千元、國內旅費15千元、短程車資5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15千元）。
2000 業務費	2,23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3		
2039 委辦費	2,177		
2072 國內旅費	15		
2084 短程車資	5		
3000 設備及投資	115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15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5573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0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10	各單位	本年度估如列數。
6000 預備金	10		
6005 第一預備金	10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557300100 一般行政	6557301000 國民健康業務	5257301800 科技業務	65573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308,613	1,288,574	143,069	10		1,740,266
1000 人事費	257,533	-	-	-		257,533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69,075	-	-	-		169,075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375	-	-	-		375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125	-	-	-		4,125
1030 獎金	42,247	-	-	-		42,247
1035 其他給與	3,072	-	-	-		3,072
1040 加班值班費	7,102	-	-	-		7,102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600	-	-	-		60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5,246	-	-	-		15,246
1055 保險	15,691	-	-	-		15,691
2000 業務費	41,621	35,261	131,756	-		208,638
2003 教育訓練費	200	-	52	-		252
2006 水電費	2,102	132	-	-		2,234
2009 通訊費	5,516	107	278	-		5,901
2015 權利使用費	50	66	1,672	-		1,788
2018 資訊服務費	12,517	-	100	-		12,617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099	90	100	-		1,289
2024 稅捐及規費	25	-	-	-		25
2027 保險費	100	45	10	-		155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6,340	2,510	10,388	-		19,23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5	522	976	-		1,633
2039 委辦費	-	29,685	112,843	-		142,528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	5	-		5
2051 物品	1,560	502	303	-		2,365
2054 一般事務費	8,505	770	3,293	-		12,568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80	-	-	-		38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42	-	-	-		242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782	131	151	-		2,064
2072 國內旅費	670	402	1,500	-		2,572
2078 國外旅費	-	246	-	-		246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557300100 一般行政	6557301000 國民健康業務	5257301800 科技業務	65573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81 運費	210	33	79	-		322
2084 短程車資	30	20	6	-		56
2093 特別費	158	-	-	-		158
3000 設備及投資	8,937	295	11,233	-		20,465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670	-	-	-		1,67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107	295	5,900	-		12,302
3035 雜項設備費	1,160	-	5,333	-		6,493
4000 獎補助費	522	1,253,018	80	-		1,253,62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40	80	-		120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5,512	-	-		5,512
4085 獎勵及慰問	522	1,080	-	-		1,602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	1,246,386	-	-		1,246,386
6000 預備金	-	-	-	10		1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10		10

衛生福利部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			
款	項	目	節	名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9				衛生福利部主管				
	5			國民健康署	257,533	208,638	1,253,620	-
				科學支出	-	131,756	80	-
		1		科技業務	-	131,756	80	-
				醫療保健支出	257,533	76,882	1,253,540	-
		2		一般行政	257,533	41,621	522	-
		3		國民健康業務	-	35,261	1,253,018	-
		5		第一預備金	-	-	-	-

國民健康署
別科目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0	1,719,801	-	20,465	-	-	20,465	1,740,266
-	131,836	-	11,233	-	-	11,233	143,069
-	131,836	-	11,233	-	-	11,233	143,069
10	1,587,965	-	9,232	-	-	9,232	1,597,197
-	299,676	-	8,937	-	-	8,937	308,613
-	1,288,279	-	295	-	-	295	1,288,574
10	10	-	-	-	-	-	10

衛生福利部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目					設備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9				0057000000 衛生福利部主管				
	5			0057300000 國民健康署	-	1,670	-	-
				5257300000 科學支出	-	-	-	-
		1		5257301800 科技業務	-	-	-	-
				6557300000 醫療保健支出	-	1,670	-	-
		2		6557300100 一般行政	-	1,670	-	-
		3		6557301000 國民健康業務	-	-	-	-

國民健康署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12,302	6,493	-	-	-	20,465
-	5,900	5,333	-	-	-	11,233
-	5,900	5,333	-	-	-	11,233
-	6,402	1,160	-	-	-	9,232
-	6,107	1,160	-	-	-	8,937
-	295	-	-	-	-	295

本　頁　空　白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事費別	金額	說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69,075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375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4,125	
六、獎金	42,247	
七、其他給與	3,072	
八、加班值班費	7,102	
九、退休退職給付	600	
十、退休離職儲金	15,246	
十一、保險	15,691	
十二、調待準備	-	
合計	257,533	

衛生福利部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目					員額（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稱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9				0057000000 衛生福利部主管														
	5			0057300000 國民健康署	190	195	-	-	-	-	-	-	7	8	2	2	1	1
		2		6557300100 一般行政	190	195	-	-	-	-	-	-	7	8	2	2	1	1

國民健康署
明細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需經費			說明
聘用		約僱		駐外雇員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	-	1	1	-	-	201	207	247,053	247,555	-502	
-	-	1	1	-	-	201	207	247,053	247,555	-502	本年度以業務費預計進用臨時人員30人19,238千元、勞務承攬25人15,023千元，分述如下： (1)科技業務，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5人10,388千元；勞務承攬1人700千元。 (2)一般行政，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1人6,340千元；勞務承攬24人14,323千元。 (3)國民健康業務，預計進用臨時人員4人2,510千元。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6.06	1,798	1,140	25.60	29	25	14	AFF-8329。一般行政。油電混合動力車。
1	特殊用途機車	0	99.12	101	312	24.10	8	2	1	681-JLK。一般行政。
	合計				1,452		37	27	15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190 人	技工	2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0 人	合計:	201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1 人		
工友	7 人	駐外雇員	0 人		

衛生福利部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2處	9,527.49	56,201	380	-	-	-
二、機關宿舍	-	-	-	-	1	99.19	-
1 首長宿舍	-	-	-	-	1	99.19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三、其他	-	-	-	-	-	-	-
合　計		9,527.49	56,201	380		99.19	-

國民健康署

舍明細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9,527.49	-	-	380
-	-	-	-	-	99.19	-	-	-
-	-	-	-	-	99.1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626.68	-	-	380

衛生福利部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合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6557301000				-
國民健康業務				
[1]油症患者健康照護	04 110-110	國內團體	捐助民間團體辦理油症患者健康照護計畫及活動。	-
(2)5257301800				-
科技業務				
[1]全人健康促進科技政策研究	01 110-110	國內團體	捐助學術團體辦理國民健康議題等相關學術研討會。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6557301000				-
國民健康業務				
[1]國民健康數據發布與健康促進宣導	03 110-110	個人、國內團體	辦理與健康傳播、健康促進有關事項之獎勵金。	-
2.對個人之捐助				-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1)6557301000				-
國民健康業務				
[1]油症患者健康照護	05 110-110	個人	補助油症患者門（急）診與第1代住院部分負擔醫療費用、提供油症患者健康檢查、判定油症患者血液檢驗費用、權益訴訟案件法律扶助等所需經費。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6557300100				-
一般行政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02 110-110	退休退職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
(1)6557301000				-
國民健康業務				
[1]成人及中老年保健	06 110-110	個人	支付中央健康保險署協助辦理成人預防保健所需費用。	-
[2]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	07 110-110	個人	支付中央健康保險署協助辦理孕婦產前檢查所需費用。	-
[3]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	08 110-110	個人	支付中央健康保險署協助辦理兒童預防保健所需費用。	-

國民健康署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1,253,098	522	-	-	1,253,620
1,200	-	-	-	1,200
120	-	-	-	120
40	-	-	-	40
40	-	-	-	40
80	-	-	-	80
80	-	-	-	80
1,080	-	-	-	1,080
1,080	-	-	-	1,080
1,080	-	-	-	1,080
1,251,898	522	-	-	1,252,420
5,512	-	-	-	5,512
5,512	-	-	-	5,512
5,512	-	-	-	5,512
-	522	-	-	522
-	522	-	-	522
-	522	-	-	522
1,246,386	-	-	-	1,246,386
1,246,386	-	-	-	1,246,386
674,769	-	-	-	674,769
398,303	-	-	-	398,303
173,314	-	-	-	173,314

本　頁　空　白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別	本年度計畫項數	本年度預計人天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計畫項數	上年度核定人天	上年度預算數
合計	2	19	246	2	13	246
考察	-	-	-	-	-	-
視察	-	-	-	-	-	-
訪問	-	-	-	-	-	-
開會	2	19	246	2	13	246
談判	-	-	-	-	-	-
進修	-	-	-	-	-	-
研究	-	-	-	-	-	-
實習	-	-	-	-	-	-

衛生福利部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肥胖防治相關之國際研討會 - 43	美洲、歐洲、亞洲	藉由參與相關國際研討會，掌握全球推動肥胖防治之重要策略及趨勢，與國際接軌。	5	1	60	26
02 健康識能相關國際會議 - 43	亞洲	亞洲健康識能學會係2014年於日內瓦正式成立之國際非營利組織，以推動及落實各國民眾健康識能及醫療服務機構服務效能的提升、促進國民健康，進而培養民眾的健康識能及營造健康生活。	7	2	30	109

國民健康署
－開會、談判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18	104	國民健康業務			-	-
					-	-
					-	-
3	142	國民健康業務			-	-
					-	-
					-	-

衛生福利部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 經濟性分類	經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278,504	187,677	-	-
05 保健	278,504	187,677	-	-

國民健康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1,253,620	-	-	1,719,801
-	1,253,620	-	-	1,719,801

衛生福利部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 經濟性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　　計	-	-	-	-
05 保健	-	-	-	-

國民健康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本移轉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	-	-	-	-
-	-	-	-	-

衛生福利部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 職能別分類	資本			
	固定資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1,670	-	-
05 保健	-	1,670	-	-

國民健康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形成			資本支出合計	總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7,610	11,185	-	20,465	1,740,266
7,610	11,185	-	20,465	1,740,266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08及以前年度預算數	109年度預算數	110年度預算數	111及以後年度預估需求數	
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	107-111	49.99	15.78	6.72	5.72	21.77	1.行政院107年7月25日院臺教字第0701 82548號函、行政院108年6月4日院臺教字第1080176475號函核定。 2.本計畫總經費78.43億元，其中編列於本署49.99億元、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28.44億元。 3.本計畫110年度預算編列於「國民健康業務」科目5.72億元。
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	107-110	0.09	-	0.05	0.04	-	1.行政院106年7月17日院臺衛字第1060 021980號函、108年5月6日院臺衛字第1080013632號函核定。 2.本計畫總經費10.12億元，其中編列於衛生福利部7.54億元、疾病管制署1.09億元、食品藥物管理署0.74億元、中央健康保險署0.16億元、本署0.09億元、國家中醫藥研究所0.5億元。 3.本計畫110年度預算編列於「國民健康業務」科目0.04億元。

本　頁　空　白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業務費用
合計			49,730	76,085
1.6557301000 國民健康業務			6,982	21,433
(1)健康傳播素材徵選活動-0115	110-110	辦理健康傳播相關素材徵選活動，素材徵選類別包含平面類及影音類，參賽組別分別爲團體組及個人組，並辦理頒獎及作品展示活動。	-	1,186
(2)婦幼健康保健相關計畫-0210	110-110	辦理兒童健康發展及健康服務品質提升計畫。	450	1,880
(3)兒童青少年保健肥胖防治推廣計畫-0215	110-110	辦理兒童及青少年肥胖防治推廣，藉由推動健康飲食、身體活動等相關策略，營造健康生活環境。	500	615
(4)三高防治及心血管疾病相關研究-0315	110-110	辦理三高防治及心血管疾病研究分析相關危險因子，提供實證資料以作爲政策制訂參考及學術界研究加值應用。	540	1,300
(5)婦女更年期賦能與保健諮詢服務計畫-0315	110-110	設置婦女更年期保健諮詢服務專線及線上諮詢，提供保健知識及諮詢服務，辦理醫事人員教育訓練及更年期諮詢師培訓，以提升更年期照護品質；辦理民眾推廣及強化地方更年期成長團體運作，以提升更年期婦女保健知能。	262	984
(6)運用APEC平台辦理健康促進及非傳染病防治相關研討會及強化新南向國家交流計畫-0415	110-110	運用APEC平台辦理非傳染病防治及健康促進領域研討會，邀請該領域產官學人員與會並強化雙邊或多邊交流。	1,230	2,570
(7)油症患者健康調查相關計畫-0515	110-110	成立油症患者全人關懷中心，針對健康檢查結果統計分析、提供油症患者身心社會關懷諮詢服務、辦理健康促進活動、辦理教育訓練等，計畫結果提供健康照護政策參考。	1,300	1,000
(8)健康促進議題之衛生局(所)教育訓練-0715	110-110	培訓第一線衛生促進人員運用各項健康促進工具與技巧，提升民眾服務效果。	-	1,900
(9)預防保健服務行政事務管理計畫-0715	110-110	辦理預防保健服務資料分析、補正及實地訪查等相關作業，並提供醫事服	2,700	1,350

國民健康署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16,713	-	-		142,528
1,270	-	-		29,685
-	-	-		1,186
-	-	-		2,330
-	-	-		1,115
260	-	-		2,100
160	-	-		1,406
200	-	-		4,000
200	-	-		2,500
-	-	-		1,900
450	-	-		4,500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業務費用
		務機構參與預防保健服務之行政業務。		
(10)中央健康保險署代辦預防保健服務-0715	110-110	委由中央健康保險署依據「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審查醫事服務機構提供預防保健服務費用之申報及核付。	-	6,471
(11)衛生所人員線上學習計畫-0815	110-110	開發爲公共衛生核心專業能力數位學習教材，以多元、互動方式提供衛生所人員學習，提升衛生所專業知能與服務品質。	-	2,177
2.5257301800 科技業務			42,748	54,652
(1)國民營養健康狀況變遷調查-0110	110-110	1.國民飲食攝取、飲食型態、營養狀況以及健康行爲相關健康狀況之監測調查。 2.建置並持續更新國人營養健康狀況變遷資料。	20,430	260
(2)臺灣出生世代研究規劃設計與研究分析計畫-0110	110-110	辦理臺灣出生世代研究規劃設計、發展資料收集工具與辦理長期追蹤調查資料之研究分析，持續建構臺灣兒童自出生至各重要生命歷程之健康圖像，記錄與評估新世紀臺灣兒童健康變化，探討社會環境對兒童至成年期健康影響，以及研究童年健康與成人健康之關係。	701	879
(3)國人飲食資料大數據系統新興資料蒐集模式計畫	110-110	規劃應用新興科技於飲食資料蒐集模式，用以改善我國高齡族群膳食資料蒐集之效率，並建立食譜資料庫；並辦理高齡族群之飲食型態相關研究分析，並針對分析結果及政策意涵進行轉譯。	571	643
(4)個人健康與區位環境大數據整合與脈絡研究0110	110-110	盤整國民健康監測調查已建置之個體層次資料，並結合涵蓋各項健康與空間要素資訊，導入應用GIS等技術，建置健康與區位環境資料庫，以探討不同層級區位環境因素對個人健康與行爲之影響與交互作用等脈絡。	1,250	650
(5)建置國民健康調查作業	110-110	依健康監測調查期程，以社區民眾面	8,500	22,728

國民健康署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經門	資本門	經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	-	-	6,471
-	-	-	2,177
15,443	-	-	112,843
12,310	-	-	33,000
100	-	-	1,680
214	-	-	1,428
100	-	-	2,000
-	-	-	31,228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業務費用
與實地訪查管理中心計畫-0115		訪或其他資料蒐集方式，協助執行全國或縣市代表性衛生保健議題相關監測調查計畫，包括調查相關籌備工作與行政作業、辦理實地訪查工作，推動調查相關品質管理作業，提供健康促進業務推展與評價所需資料。		
(6)慢性病跨專業整合照護訓練試辦計畫-0115	110-110	結合糖尿病、腎臟病、肺阻塞及心血管疾病等專業學會，發展多重慢病整合照護訓練模式，及試辦教育訓練，並建立訓練及照護評價機制，強化臨床人員多重慢病照護識能，減少病人重複衛教及提升慢性病照護成效。	1,400	3,000
(7)建構長者照護之數位化衰弱評估模式試辦計畫0115	110-110	1.將完成信效度測試之長者周全評估量表建置於資訊系統中。 2.導入或連接GIS功能，可尋找鄰近相關運動、營養、老醫資源及服務。 3.結合平常就醫院所輸入之慢性病相關資料，做好慢性病之控制，延緩衰弱之發生或惡化之情形。	1,400	2,500
(8)建構數位化資訊平台以輔助社區預防衰弱與延緩失能服務模式計畫-0115	110-110	研發社區健康促進與健康照護群服務之資訊交換平台。	-	4,500
(9)研發遠距智慧銀髮科技互動平台5D計畫0115	110-110	建置遠距智慧銀髮科技互動平台，運用現有多媒體資訊資源，或開發新功能，藉由電視、電腦、平板、手機等方式提供銀髮族健康資訊。	500	5,166
(10)HPV疫苗接種相關之認知與評估計畫-0110	110-110	評估公費HPV疫苗接種情形，及計畫推動之成本效益，並監測HPV疫苗接種後不良事件之發生。	2,131	2,082
(11)石化工業區附近居民環境健康風險溝通計畫0210	110-110	1.持續與當地民眾之意見領袖進行會談，及透過各式管道蒐集當地民眾關注的議題。 2.偕同當地政府召開衛教推廣溝通講座，以平易、口語化之方式講述，內容包含民眾自我保護措施、當地政府政策推廣及協助等。	-	3,983

國民健康署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315	-	-	4,715
206	-	-	4,106
-	-	-	4,500
500	-	-	6,166
623	-	-	4,836
-	-	-	3,983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業務費用
		3.分齡分眾發展符合當地民眾識能之文宣品。		
(12)保健雲2.0計畫-0315	110-110	爲推動全人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研發民眾智慧型數位健康管理工具，並運用資通訊雲端科技，使民眾個人健康與生活管理及透過行動化多元管道獲得健康資訊及善用預防保健服務。	-	1,466
(13)肥胖之整合性智慧醫療研究-0415	110-110	中壯年族群肥胖流行病學調查及介入研究。	490	695
(14)空污與健康防護策略研析計畫-0510	110-110	1.持續蒐集國內外空氣污染之環境健康識能之相關文獻、圖片、宣導素材。 2.運用國內外之空氣污染與環境健康識能相關研究結果，設計對民眾之各式宣導素材。 3.提供政策規劃建議。	-	1,800
(15)導入人工智慧輔助癌症資料庫應用於癌症預防及篩檢服務計畫	110-110	跨領域研究團隊，透過專家討論會議的舉辦，共同研商出可行的方案與試辦規劃，挑選本國重要癌別(大腸癌/乳癌/肺癌/口腔癌/肝癌)先行試辦一癌，發展格式化報告並提出該項癌症癌登欄位由AI取代的項次及可行性。	5,375	4,300

國民健康署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	-	-	1,466
-	-	-	1,185
-	-	-	1,800
1,075	-	-	10,750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壹、通案決議部分		
(一)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4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	已依本決議統刪項目刪減，並據以編列 109 年度法定預算。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基金運用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司法院、智慧財產法院、銓敘部、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新竹科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銀行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政令宣導費：統刪 15%，其中主計總處、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庫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設備及投資：除法律義務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司法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役政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路總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健保保險補助：減列勞動部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5 億 6,722 萬 1,000 元、衛生福利部與社會及家庭署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1,875 萬 9,000 元，以及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差額 1 億 2,000 萬元。 10.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邊境查驗及國內外稽查管理」辦理嘉義永在食安大樓維運減列 1,000 萬元。 11.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16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	
(二)	經查，現有各部會及各事業單位提供諸多獎補助經費予民間之法人機關，其中多數補助資料均已公開上網，然不同單位之補助內容卻無法進行交叉比對與搜尋，使原先公開資料之美意略顯打折，爰要求行政院應針對轄下各部會及各業單位現有之補助計畫及經費核定發放情形進行串接，並於 110 年 12 月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本署擬俟行政院建置統合資料平臺後，積極配合辦理相關事宜以達供民眾查找法人、團體、機關等申請補（捐）助之需求。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31 日前建立一統合之資料平台，供民眾得以透過關鍵字查找不同法人、團體、機關等申請補（捐）助之情形。	
(三)	有鑑於網路訊息散布快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從 105 年開始公開招標相關網路宣傳人才。根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破除假訊息標案指出，該標案明確揭露投放廣告及宣導素材的網路平台。此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相關網路平台會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小編名義實名發文，而且單一網路平台會由單一網路 ID 統一發文，爰要求各部會參採之。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十)	稅式支出是指政府為達成經濟或社會目標，利用免稅額、扣除額、稅額扣抵、免稅項目、稅負遞延或優惠稅率等租稅減免方式，補貼特定對象之措施。預算法、財政收支劃分法、納稅人權利保障法及財政紀律法，都有稅式支出評估的要求。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之稅式支出法案，該稅式支出報告應併同送交立法院審議;立法委員提案之稅式支出法案，業務主管機關最遲應於立法院審查該法案時，提出稅式支出報告併同審查。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十一)	為利立法院監督各部會預算編列情形,有關行銷費、廣告費須詳細列明費用項目及金額，另其他科目經費不得流入。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貳、各委員會審議結果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議結果		
歲出部份		
第 19 款第 5 項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國民健康署原列 18 億 4,811 萬 6 千元，減列： (一)第 1 目「科技業務」40 萬元（含「精進臺灣環境健康」20 萬元、「建構智慧健康生活圈」中「建置智慧健康城市計畫」之「委辦費」20 萬元）。 (二)第 3 目「國民健康業務」項下「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15 萬元。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55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8 億 4,756 萬 6 千元。	本署 109 年度法定預算業依決議事項如數減列。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本項通過決議 45 項：		
(一)	109 年度國民健康署「科技業務」項下「全人健康促進科技政策研究」預算編列9,244 萬6 千元。全台目前約有 200 萬特殊需求者，其中包含發展遲緩幼童、特教學童、身心障礙者、失能長者等，其恐因無法明確表達視力問題或眼部不適，且未獲得即時性篩檢機制介入而導致延誤就醫。提供特殊需求者全面性的眼科檢查，可及早發現視力問題，亦能避免後端因延誤就醫所衍生的醫療與照顧負擔。然而，現況下對於上述政策之基礎資訊仍付之闕如，有待了解與釐清。爰此，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進行「身心障礙機構視力與眼疾調查」建立基礎數據，以利未來身心障礙者眼科篩檢之後續規劃，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於 109 年 2 月 21 日以衛授國字第 1091000037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9 年 3 月 30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9 年 4 月 29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90701456 號函復在案。
(二)	109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國民健康業務」預算編列 13 億 6,424 萬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1.有鑑於衛生所為服務民眾健康之第一線，衛生福利部諸多業務，皆有賴地方政府衛生局與衛生所共同推動方可達成，惟各司署交辦業務項目繁雜，衛生所工作負荷逐年增加，針對衛福部下交衛生局（所）工作項目，請儘速建立衛福部及衛生局推動社區衛生計畫交辦衛生所執行之作業原則，及若經評估需由衛生局（所）所推動，衛福部司署或衛生局應編列足夠的經費，補助衛生局（所）聘用所需醫事人力，以利推動業務。爰針對 109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國民健康業務」預算編列 13 億 6,424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 108 年 12 月 15 日前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於 109 年 2 月 21 日以衛授國字第 10910000371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9 年 3 月 30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9 年 4 月 29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90701456 號函復在案。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2.據中華民國眼科醫學會「108 全台護眼趨勢調查」顯示，國人平均每日使用 3C 裝置（電視、電腦、智慧型手機）逾 10.7 小時；且乾眼症、白內障也有年輕化趨勢。查衛生福利部資料統計 106 年 10 至 30 歲人口，有 3,329 人因白內障而就醫，較 105 年增加 5.4%，直逼 60 至 69 歲老年族群；並經國際防盲組織（IAPB）預估，109 年台灣眼盲與中重度人口視力障礙人口約占 0.21%與 1.69%，高於鄰近國家；眼科學會調查更顯示，10 至 19 歲青少年乾眼症比率自 107 年的 3.6%上升至今年的 12.1%，呈現倍數成長，顯見國內視力預防保健成效不彰。爰此，針對「國民健康業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針對國內眼疾盛行率逐年上升之情況提出具體改善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3 條要求直轄市、縣（市）政府， 應建立整合性服務機制，並鼓勵、輔導、委託民間或自行辦理建立早產兒通報系統措施，並提供追蹤、訪視及關懷服務。然實際執行結果，全國僅 6 市衛生局自行或委託轄內醫院提供早產兒追蹤關懷服務，對母嬰健康之保障允有不足。且鑑於過去 10 年來，國內 35 歲以上的高齡初產婦比率持續上升，又高齡（超過 35 歲）產婦生下早產兒的風險，為一般孕婦之二倍，嬰兒出生後亟需相關醫療照護資源，及衛教關懷服務，以掌握療癒黃金期。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應結合既有政府與民間資源，建構早產兒連續性照護服務模式，爰針對「國民健康業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中明載衛生主管機關權責劃分為「主管婦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幼衛生、生育保健、早產兒通報、追蹤、訪視及關懷服務、發展遲緩兒童早期醫療、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醫療、復健及健康保險等相關事宜」，亦即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針對早產兒負有通報、追蹤、訪視及關懷等責。國民健康署曾於 106 年度進行「極低出生體重早產兒追蹤關懷先驅計畫」，後續亦以相關研究進行早產兒醫療利用之分析，然而始終尚未建立具效益之追蹤關懷模式。爰凍結「國民健康業務」預算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參酌過去民間相關經驗及新北市衛生局於 108 年度起針對早產兒之追蹤關懷試辦計畫成果，明確建立國家整體之早產兒追蹤關懷機制，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5.有鑑於醫療改革基金會調查發現，健保西醫診所在「無障礙通道」、「無障礙廁所」、「無障礙溝通」3 項指標皆達標診所僅 5%。另查政府推動多年之高齡友善照護機構認證 609 家中竟只有 1 家診所，然國民健康署卻僅回應，將於今（108）年底施行友善診所試評計畫，且家數可能僅有個位數，引發病友及權益團體不滿，監察院也已對此展開調查。爰凍結「國民健康業務」預算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完成下列事項，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1)提出讓醫療網每個次醫療區或各縣市，都有無障礙示範診所之具體方案或獎勵計畫。 (2)研議將政府過去推動醫院友善就醫所發展之各種協助溝通之軟體、影片、衛教單張、藥袋或貼紙，建置通用版本或公版資源，提供診所免費使用，以提升基層就醫溝通無障礙服務所需之資源。	
(三)	根據美國疾病管制暨預防中心研究指出，吸食電子煙可能導致罹患肺部疾病，全美國估計由電子煙引起的肺部疾病病例已超過 450 例，並且至少 5 人係	本項決議於 109 年 2 月 21 日以衛授國字第 10910000372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9 年 3 月 30 日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table>
<tr><th>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項次</th><th>內容</th><th>辦理情形</th></tr>
<tr><td></td><td>因吸食電子煙而喪命，目前全球已有數十個國家頒布電子煙相關禁令，惟我國並未針對電子煙訂定明確法律規範，違法攜帶電子煙入境之情形更層出不窮，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結果，全國國、高中學生電子煙吸食率由 103 年的 2.0%與 2.1%，上升至 107 年的 2.5%與 4.5%，增加近一倍，推估有 5.2 萬青少年使用電子煙，顯見國民健康署對電子煙之菸害防制宣導不足，危害國人健康。爰針對「國民健康業務」項下「國民健康數據發布與健康促進宣導」預算編列 409 萬 6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加強對電子煙之菸害防制宣導，研擬具體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td><td>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9 年 4 月 29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90701456 號函復在案。</td></tr>
<tr><td>(四)</td><td>109 年度國民健康署新增 5 項委辦計畫，共計編列 1,060 萬 1 千元，其中「HPV 疫苗接種相關之認知與評估計畫」、「肥胖之整合性智慧醫療研究」及「空污與健康防護策略研析計畫」列入「科技業務」工作計畫，與「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有關 2 項列入「國民健康業務」項下，惟各計畫預期效益（詳附表 1）皆以辦理目的、內容或方式表達，缺乏量化衡量指標，難以呈現具體效益，不利日後績效評估。綜上，109 年度預算案新增 5 項委辦計畫，宜建置量化績效衡量指標，以利日後效益追蹤評估。爰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依行政院核定計畫目標，於採購公告需求說明書內訂定量化指標，並確實執行。
附表 1：109 年度新增委辦計畫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table>
<tr><th>計畫名稱</th><th>期程</th><th>109年度預算</th><th>預期效益</th></tr>
<tr><td>合計</td><td></td><td>10,601</td><td></td></tr>
<tr><td>HPV疫苗</td><td>109</td><td>2,628</td><td>評估政府推動</td></tr>
</table>
</td><td>遵照決議事項辦理。本署日後研擬各項計畫時，將訂定合理量化績效衡量指標於需求說明書，以利驗收及目標達成。</td></tr>
</table>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接種相關之認知與評估計畫			公費HPV疫苗接種政策後，民眾對HPV疫苗認知情形及疫苗接種情形，以利後續政策參採及衛教宣導方向調整。	
	肥胖之整合性智慧醫療研究	109-111	1,300	分析影響中壯年族群過重及肥胖的個人因素、情境因素、社會和環境因素不同面向決定因子，並針對我國中壯年族群體重過重及肥胖者發展可自行營運之具實證服務模式。	
	空污與健康防護策略研析計畫	109-112	1,973	發展個人自我防護、介入及民眾溝通工具，提出空污與健康識能介入與保健防護策略。	
	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	109-110	3,000	辦理非傳染病防治及健康促進領域研討會，邀請該領域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table>
<tr><td>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項次</td><td>內容</td><td>辦理情形</td></tr>
<tr><td></td><td>
<table>
<tr><td>計畫：運用APEC平台辦理慢性病相關研討會</td><td></td><td></td><td>產官學領域人員與會，會中交流推展經驗盼與各國互相交流，攜手合作創造亞太地區全民均健，以期能建立雙邊及多邊健康促進及非傳染病防治合作網絡。</td></tr>
<tr><td>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健康促進與非傳染病防治人員訓練及運用資通訊科技研究合作計畫</td><td>109-110</td><td>1,700</td><td>結合健康促進核心能力建構協作中心夥伴國家，以資訊與通信科技在非傳染病的運用為主題進行資料蒐集及研究分析，以期日後能建立雙邊及多邊資通訊科技健康促進合作計畫。</td></tr>
</table>
資料來源：整理國健署提供資料。</td><td></td></tr>
<tr><td>(五)</td><td>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為辦理四癌篩檢，訂有年度四癌篩檢陽性追蹤率之績效指標，然據衛生福利部 107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107 年度之四癌篩檢陽性追蹤率較 106 年度微幅下滑。其原因固然為口腔癌及大腸癌陽性個案追蹤困難度較高，醫護人員雖已盡相當努力洽催，仍囿於民眾抗拒性而遇有困難。然四癌篩檢之初衷，既係為達早期診斷、早期治</td><td>本項決議於 109 年 3 月 24 日以衛授國字第 1099600001 號函送「補助地方衛生局四癌篩檢陽性個案追蹤成果」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td></tr>
</table>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療之目標，國健署自尚須精進改善，與研謀如何協助醫護人員洽催，爰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補助地方衛生局四癌篩檢陽性追蹤成果書面報告。	
(六)	109 年度國民健康署「科技業務」項下「全人健康促進科技政策研究」編列「HPV 疫苗接種相關之認知與評估計畫」預算 262 萬 8 千元，旨在辦理接種者對於 HPV 疫苗及子宮頸癌認知調查，評估計畫推動初步成效。然而，HPV 疫苗施打政策自 107 年底開辦，政策推動前即應完成相關該政策之民眾認知與評估工作，以利政策之推展與相關衛教宣導。而在 HPV 疫苗接種政策推行後，國民健康署亦應針對子宮頸癌整體防治策略提出中長程之規劃，以利未來相關資源之有效運用。爰此，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強化落實 HPV 疫苗接種之監測與評估，並於該計畫完成後，將成果報告提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本項決議於 109 年 4 月 10 日以衛授國字第 1099600002 號函送「HPV 疫苗接種相關之認知、監測與評估計畫(109 年)」規劃重點摘要予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	109 年度國民健康署「科技業務」項下「保健雲計畫」編列 481 萬 2 千元，較 108 年新增「雜項設備費」220 萬元，然其說明欄中未見相關說明，爰此，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積極檢討「保健雲計畫」辦理方向，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於 109 年 3 月 2 日以衛授國字第 1099600003 號函送「保健雲計畫」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八)	109 年度國民健康署「科技業務」項下「空污危害與健康防護之防治新策略」下編列 207 萬 3 千元，「空污危害與健康防護之防治新策略」之內容為「針對環境危害對民眾健康威脅及健康識能議題，蒐集各重要國家或國際組織之文獻、政策指標及評估趨勢，並系統性回顧國內外相關文獻、政策指標及評估趨勢，進行國內外相關情境及背景分析」。現行空氣污染及健康相關之研究眾多，研究中不乏各項文獻回顧，本計畫應可參酌現有之研究成果後，針對健康識能與政策轉譯進行強化。爰此，建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積極辦理空污危害與健康防護之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本署將透過本計畫研擬適用於一般民眾及敏感族群之傳播策略，建立民眾對環境危害健康議題之健康識能評估工具及調查資料，研究成果可供後續進行民眾環境健康識能傳播之用。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環境健康識能傳播。	
(九)	109 年度國民健康署「國民健康業務」項下「國民健康數據發布與健康促進宣導」預算編列 409 萬 6 千元，存在下列問題：「台灣營養狀況變遷調查」的目的是建立全國性營養調查機制，監測國人營養健康之變化趨勢，作為政府擬定營養健康政策之重要參考指標，惟網站資料久未更新，最新消息最新一筆為 106 年、次筆為 102 年、98 年。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積極檢討與加強國民營養健康狀況變遷調查數據發布，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於 109 年 2 月 27 日以衛授國字第 1099600004 號函送「加強國民營養健康狀況變遷調查數據發布」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十)	國民健康署執掌國民健康促進政策之規劃、推動與執行，109 年度於「國民健康業務」項下「國民健康數據發布與健康促進宣導」編列預算 409 萬 6 千元，管理健康監測資料提供與使用，辦理與健康傳播、健康促進有關事項之獎勵事宜；預期達到確保各項健康監測資料對外提供及使用規範之落實與合理有效使用，增進資料加值運用效益，以及提升公衛人員對健康傳播之專業識能，以有效增進民眾健康識能相關業務、提升健康促進傳播能見度，進而提升健康識能。衛福部國健署的「國人吸菸行為調查」顯示，我國成人吸菸率近年有下降趨勢，在 97 年為 21.9%，陸續降至 106 年的 14.5%；室內公共場所二手菸暴露率在 97 年為 27.8%，陸續降至 106 年的 5.3%。然而室外非禁菸的公共場所的二手菸暴露率在 97 年為 36.2%、陸續成長至 106 年的 49.8%；家庭內的二手菸暴露率同樣有增長趨勢，97 年為 26.3%，106 年提升至 24.3%。然而，國健署卻未致力於分菸政策的研議與推動。綜上，顯示國民健康數據的發表並未能進一步落實在政策上。爰此，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 2 個月內就整體菸害防制工作提出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本項決議於 109 年 3 月 31 日以衛授國字第 1099600005 號函送「整體菸害防制工作」檢討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一)	109 年度國民健康署「國民健康業務」項下「婦幼及青少年健康保健」預算編列 555 萬 5 千元，存在下列問題：國健署 107 年 12 月公布之「臺灣肥胖防治策略」指出，我國有高達 93.9%國中生、88.9%高中學生及 83.6%成人（19 至 44 歲）每週至少喝 1 次含糖飲料；另有 61.5%幼兒（3 至 6 歲）、54.1%之 7 至 9 歲兒童及 46.5%之 10 至 12 歲兒童每週至少攝取 1 次糖果；此外，有 86.1%之 3 至 6 歲幼兒及七成以上 7 至 12 歲之兒童每週至少攝取 1 次餅乾零食類食物。因年輕族群熱量攝取增加，且生活方式漸趨靜態久坐，使得肥胖及代謝疾病之盛行率大幅增加。就各年齡兒童之過重及肥胖盛行率分析，102 至 105 年 4 至 6 歲學齡前男童之過重及肥胖率 20.4%，較上期調查年份降低 9.3 個百分點，惟 7 至 12 歲國小學生過重及肥胖率仍為 30.6%，與 82 至 85 年之 19.6%相較，增加 11.0%；如以臺灣 5 至 17 歲兒童肥胖盛行率與 APEC 20 個國家比較，男童及女童皆排名第 11，而與 APEC11 個亞洲國家（汶萊、中國大陸、香港、印尼、日本、韓國、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泰國及越南）比較，男童排亞洲第 5，女童排亞洲第 4，顯示我國兒童肥胖盛行率與國際比較，仍有改進空間。由於肥胖正是高血壓、糖尿病、高血脂生成的一大主因，若不重視肥胖問題，罹患高血壓的風險自然隨之升高，爰此，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於 109 年 3 月 4 日以衛授國字第 1099600006 號函送「兒童肥胖防治策略」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十二)	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公布之「臺灣肥胖防治策略」指出，我國有高達 93.9%國中生、88.9%高中學生，每週至少喝 1 次含糖飲料；另有 61.5%幼兒、54.1%之 7 至 9 歲兒童及 46.5%之 10 至 12 歲兒童每週至少攝取 1 次糖果；此外，有近九成之幼兒及逾七成之兒童每週至少攝取 1 次餅乾零食類食物，以致我國 7 至 12 歲國小學生過重及肥胖率高達三成，5 至 17 歲兒童肥胖盛行率於亞洲國家中亦有相當改	本項決議於 109 年 3 月 4 日以衛授國字第 1099600007 號「兒童肥胖防治策略」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進空間。故國健署辦理兒童青少年保健肥胖防治推廣相關計畫，應落實追蹤管考，以逐年下降肥胖盛行率為目標，強化相關保健服務措施，爰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三)	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公布之「臺灣肥胖防治策略」指出，我國有高達 93.9%國中生、88.9%高中學生，每週至少喝 1 次含糖飲料；另有 61.5%幼兒、54.1%之 7 至 9 歲兒童及 45.5%之 10 至 12 歲兒童每週至少攝取 1 次糖果，因此我國 7 至 12 歲國小學生過重及肥胖率高達三成，嚴重影響小朋友身體發育及健康。因此國民健康署應加強辦理兒童青少年保健肥胖防治推廣相關計畫，逐年下降我國學童肥胖率，爰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於於 109 年 3 月 4 日以衛授國字第 1099600008 號函送「兒童肥胖防治策略」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十四)	109 年度國民健康署「國民健康業務」項下「成人及中老年保健」預算編列 6 億 5,079 萬 5 千元，存在下列問題：國家發展委員會預測 114 年臺灣將進入超高齡社會，因人口結構老化快速，加以慢性病與共病現象，國人罹患三高盛行率呈上升之趨勢。依據 104 至 107 年「國民營養健康狀況變遷調查」結果，18 歲以上國人高血壓盛行率達 25.06%（詳附表 1），平均每 4 人中就有 1 位罹患高血壓，高血壓盛行率亦隨年齡增加而上升；且國人與高血壓有關之心血管疾病死因，包括心臟疾病、腦血管疾病及高血壓性疾病等，分列第 2、第 4 及第 8 位，顯見高血壓疾病管理及預防實刻不容緩。惟近年來高血壓盛行率仍難獲得有效抑減，依據 107 年版衛生福利年報分析，107 年 10 大死因死亡人數占總死亡人數之 76.8%，以慢性疾病為主， 其中高血壓性疾病位居第 8，與 95 年相較提高 2 個順位，故高血壓對於國人健康之威脅實不可輕忽。另根據國健署辦理之 102 至 104 年「國民營養健康狀況變遷調查」，針對 20 歲以上民眾高血壓之自知率及控制率進行統計，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本署將持續運用各式行銷宣導策略、普及血壓測量服務、提供成人預防保健服務並針對成健三高新發異常個案，透過衛生局協助建立因地制宜的非醫院層級之個案管理服務模式，加強高血壓控制與管理。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table>
<tr><td>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項次</td><td>內容</td><td>辦理情形</td></tr>
<tr><td></td><td>發現 40 歲以上之民眾對血壓值正確觀念高於七成及控制率超過五成；然 20 至 39 歲民眾對血壓值之自知率僅達三成餘，控制率僅二成餘（詳附表 1）；凸顯國內年輕族群可能缺乏肥胖與高血壓關聯之危機意識，對於高血壓自知率低，更可能成為國人血壓健康之一大隱憂，對高血壓認知與管理防護仍有待加強。爰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持續精進相關計畫推動， 以提升高血壓防治成果。
附表 1：20 歲以上民眾高血壓之自知率及控制率
(單位：百分比)
<table>
<tr><th>項目</th><th>年齡層</th><th>男</th><th>女</th><th>合計</th></tr>
<tr><td rowspan="3">自知率</td><td>20-39歲</td><td>24.6</td><td>57.5</td><td>34.2</td></tr>
<tr><td>40-64歲</td><td>70.3</td><td>80.4</td><td>74.2</td></tr>
<tr><td>65歲以上</td><td>79.1</td><td>82.1</td><td>80.7</td></tr>
<tr><td rowspan="3">控制率</td><td>20-39歲</td><td>18.2</td><td>35.3</td><td>23.2</td></tr>
<tr><td>40-64歲</td><td>45.3</td><td>59.6</td><td>50.9</td></tr>
<tr><td>65歲以上</td><td>56.7</td><td>59.1</td><td>57.9</td></tr>
</table>
資料來源：102 至 104 年國民營養健康狀況變遷調查。</td><td></td></tr>
<tr><td>(十五)</td><td>109 年度國民健康署「國民健康業務」項下「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係為建構與新南向國家健康促進與非傳染病防治人員訓練網路及運用資通訊科技研究合作計畫，執行期間為 107 至 110 年，惟該計畫執行迄今，對於台灣之外交或國人應有實質效益，為將我國優異經驗於國際會議分享，建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務實辦理相關會議，以提升台灣國際地位及能見度。</td><td>遵照決議事項辦理。本署業規劃辦理「APEC 都市化、人口高齡化及創新科技國際研討會」將我國優異經驗於國際會議分享。</td></tr>
<tr><td>(十六)</td><td>109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預算案「國民健康業務」項下「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科目編列 6 億 7,249 萬元，存在下列問題：108 年 3 月 11 日至 3 月 16 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組團赴日「考察婦</td><td>本項決議於 109 年 3 月 4 日以衛授國字第 1099600009 號函送「考察婦幼健康照護政策」評估及檢討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td></tr>
</table>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幼健康照護政策」，該次考察報告於 108 年 6 月 11 日出爐，報告指出：因應少子化世代來臨，孕產婦與新生兒的健康，成為世界各國重要的健康議題。近年來我國政府持續精進孕產婦及兒童的健康照護政策，惟台灣新生兒及嬰兒死亡率與部分開發國家相比仍有差距，特別是日本的新生兒及嬰兒死亡率僅約為台灣的一半，其婦幼健康照護政策應有值得借鏡之處，希望藉由考察日本婦幼健康照護政策，以作為我國兒童醫療服務網絡建置及婦幼相關政策擬定之參考。據其考察心得及建議，諸如：整合親子服務、提供 12 至 14 次產前健康檢查及檢查項目（24 週內每月一次，24 至 36 週每二週一次，36 週以後每週 1 次）（較我國多提供人類嗜 T 淋巴球病毒、弓形蟲、巨細胞病毒、子宮頸抹片檢查及非壓力試驗等）及產後 1 至 2 次健檢、將孕婦及兒童合併成母子健康手冊、發展低出生體重早產兒手冊、日本產前檢查發現高風險孕婦或高風險胎兒則將母體立即轉診至大型醫院保護母子健康以降低生產風險……等，報告所建議之相關政策，均未體現在政府施政面向，顯然考察有浪費公帑之嫌。爰此，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應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七)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負有編列各年度用於預防保健服務的公務預算之責，採取當年度預先撥付委託中央健康保險署代為執行的預防保健費用，至年度結餘時如遇撥付不足，則以次一年度預算撥補前一年度不足部分。經查至 107 年度截止公務預算加上菸害防制基金合計累積需再補給健保基金之實際短絀達 16 億 2,200 萬餘元；根據國民健康署 108 與 109 年度預算書中所編列關於「國民健康業務」之公務預算分別為 15 億 2,088 萬 3 千元及 13 億 6,424 萬元。依據前述撥付不足之處理原則，不只年度預算不足以還掉欠費且無法確切執行預防保健之業務。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本署業於 108 年 3 月 15 日以國健企字第 1089901441 號函復健保署提具還款計畫，償還撥付不足數及衍生之利息，未來仍將積極籌措還款經費。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國民健康署編列之公務預算不可能完全當作償還之用而沒執行預防保健業務，然經年累月累積下來，勢必對於健保基金產生影響，故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應妥謀具體還款方式或另找其他財源方式以因應此一問題， 以確保健保基金財務健全運作。	
(十八)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 109 年度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針對友善生養的健康措施，共編列新臺幣 6 億 7,249 萬元。查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就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規劃推動「發展遲緩兒童社區療育服務實施計畫」，並由國健署及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分別推動及辦理，以助早期療育資源快速普及，維護發展遲緩兒童家庭福利權益。目前兒童早期療育資源分由國健署及社家署各自辦理，福利補助、醫療資源、主責機關及單位未確實整合業務及職能，除委託辦理機制不一， 致民間團體不易依循承辦邏輯及事項，且民眾須多方洽詢，使得掌握申請早期療育相關補助及醫療資源等資訊。爰此，請國民健康署及社會及家庭署邀集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醫療院所等代表，共同研議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業務整併之可行性，並以國民健康署作為衛生福利部推動早期療育業務之單一窗口， 以助民眾順利快速取得早期療育相關資源。	一、 依「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實施方案」，早療業務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主政，和衛政、社政及教育等單位，共同推動兒童發展早期發展與篩檢、通報轉介、聯合評估、療育及家庭支持服務。 二、 為讓各單位之服務網絡更緊密合作，針對發展遲緩兒童所需之相關特殊照顧，社會及家庭署透過「衛生福利部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推動小組」，邀請相關部會、早期療育專家學者、民間機構及團體代表共同研擬討論，並於 108、109 年蒐集前述早推小組委員提案事項，召開 3 場專案會議進行討論，以整合衛教、社政、教育三單位早期療育之業務銜接，以助民眾更順利快速取得早療資源，本署並積極配合參與相關會議。
(十九)	查為促進人類生存與永續發展，實踐平等與人權，並在社會、經濟、環境上達成全面性整合願景，聯合國 104 年 9 月通過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SDGs），其中目標三「確保健康及促進各年齡層的福祉」（Good Health And Well-being）旨在確保健康生活並促進所有人的福祉（Ensure healthy lives and promote well-being for all at all ages），其子目標包括：降低 5 歲以下兒童死亡率。再查，為改善我國兒童死亡率水平，並提升兒童可預防死因之掌握與提供兒童死因回溯分析規劃，國民健康署參考多國經驗自 105 年起開始辦	本項決議於 109 年 4 月 23 日以衛授國字第 1099600010 號函送「兒童死因回溯分析」推動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理台灣兒童死因複審及分析相關計畫，並在台中市、花蓮縣及高雄市等地進行試辦，計畫預期以透過「跨領域整合」、「分析兒童真實死因」及「資訊共享」等 3 要素以達成預防兒童死亡之目標。但查，自 108 年 5 月起針對兒童死因回溯分析共辦理 3 場相關會議，會議結論包含：定期編製 6 歲以下兒童死因回溯分析報告及公布分析結果，並預定於執行 1 年後進行成果報告；研議中央與地方衛生局之資訊系統整合或建置相關資料交換平台；針對個案討論應邀集跨部會、跨專業、學門及民間團體參與。顯示出此計畫之執行橫跨長時間並涉及中央主管機關與地方政府之協調、中央各部會間之協調，以及政府與民間團體之合作。然，降低兒童死亡率為我國迫切需達成之目標。崙此，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應將此案提至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會議討論，提高相關討論層級，協助計畫進行中央、地方、專業及民間團體之協調，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報相關報告。	
(二十)	查衛生福利部為促進孕產婦女心理健康，進行包含召開研商孕產婦女心理健康促進工作會議、開發孕產婦女心理健康衛生教育資源、召開研商孕產婦身心健康共同照護會議、製作孕產婦心理健康衛教課程影片及委請地方政府衛生局辦理孕產婦心理健康促進活動等工作，並於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網站中整理相關資源及資訊。再查為免民眾於各機關網站間耗時費力搜尋有關資源，國民健康署設有「送子鳥資訊服務網」整合衛生福利各項資源，並依「結婚」、「懷孕」、「分娩」、「新生兒至學齡前（0 至 6 歲）」、「學齡兒童至青少年（6 至 18 歲）」等 5 個階段提供相關整合資訊。但查送子鳥資訊服務網作為孕產婦相關資訊之知識庫，卻針對孕產婦相關身心健康問題無多著墨，無論是產前之心理建設資訊、資源，用以協助孕產婦面對生產焦	本項決議於 109 年 3 月 19 日以衛授國字第 1099600011 號函送「送子鳥資訊服務網更新孕產婦心理健康資訊」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慮等資源提供，或者面對是否有可能面臨產後憂鬱， 以及產後憂鬱時該如何處理等資訊，僅以 1 頁「認識產後憂鬱症」帶過， 網站資訊所提供的支援強度明顯與部本部內針對促進孕產婦身心健康之目標不符，且上述內容還需經過 3 層路徑搜尋始得找到，顯見相關資訊之易達性及可近性有待加強。崙此，為透過既有資源及管道，融入心理健康促進，以達成推動孕產婦心理健康促進目標，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 2 個月內整合並加強孕產婦心理健康相關資訊內容，並將其放置於明顯易達之處以健全送子鳥資訊服務網，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相關報告。	
(二十一)	國內近來爆發多起重大食品安全事件，但許多食品安全受害者未獲得政府完善的後續追蹤及治療，雖許多危害物質與健康效應之因果關係尚未有完整證據，政府仍須提供受害者長期的追蹤健康照護及健康相關指引。故建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研擬長期計畫，針對過去及未來可能的食品安全受害者進行健康照護政策，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與提案委員提供書面報告及說明。	本項決議於 109 年 3 月 19 日以衛授國字第 1099600012 號函送「國民健康署研擬長期計畫，針對過去及未來可能的食品安全受害者進行健康照護政策」案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十二)	世界衛生組織（WHO）指出空氣污染是慢性病的共同危險因子，可透過減少空氣污染減少所致之中風、心臟病、肺癌及慢性和急性呼吸道疾病等（含氣喘）之疾病負擔。鑑於民眾關心空氣污染和健康之間的關聯， 惟現今因訊息經常多重且混亂，造成民眾無所適從，衛福部應以健康為著眼，協助民眾釐清問題並予以因應，另因空污而衍生之疾病於醫療院所端加強服務提供者之健康識能。爰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針對民眾關心空氣污染對健康影響之議題，發展提升民眾及服務提供者環境健康識能之計畫，並提出室外（內）與個人自我防護建議，強化宣導個人保健與健康防護工作，提升民眾健康。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本署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共同辦理「空污危害與健康防護之防制新策略(109-112)」計畫，將透過本計畫針對民眾關心空氣污染對健康影響之議題，發展提升民眾及服務提供者環境健康識能之計畫，並提出室外（內）與個人自我防護建議，強化宣導個人保健與健康防護工作，提升民眾健康。
(二十三)	B 型肝炎是國內感染人數最多的病毒性肝炎，其次為 C 型肝炎，兩者都是造成國人慢性肝病與肝癌死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已製作肝炎篩檢之宣導海報、單張、廣播帶，提供地方政府衛生局宣導應用。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亡的主要原因，而慢性肝病、肝硬化及肝癌每年造成約 1 萬 3,000 人死亡，肝癌更是高居癌症死因第二位，大部分肝病的發生，並沒有明顯症狀，民眾發現時通常為時已晚，導致治療效果不佳，造成遺憾。根據國民健康署 107 年電訪 3,703 名 25 至 64 歲民眾的健康行為調查結果顯示，仍有三成民眾未曾抽血進行 B、C 型肝炎檢查，也顯見民眾對於 B、C 型肝炎認知不足。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加強相關宣導策略，宣導 B、C 型肝炎篩檢的重要性，提升民眾健康識能，除增加篩檢率外，更強化民眾對於 B、C 肝炎相關防治與後續追蹤治療之認知與行為。	將持續透過各種多元管道宣導接受 B、C 型肝炎篩檢及後續追蹤治療之重要性。
(二十四)	109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預算案分別於「國民健康業務」及「科技業務」工作計畫項下編列委辦費 3,285 萬5 千元及1 億1,098 萬9 千元。惟查，109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新增 5 項委辦計畫，共計編列 1,060 萬1 千元，其中 HPV 疫苗接種相關之認知與評估計畫、肥胖之整合性智慧醫療研究及空污與健康防護策略研析計畫列入「科技業務」工作計畫，與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有關 2 項列入「國民健康業務」項下，惟各計畫預期效益皆以辦理目的、內容或方式表達，缺乏量化衡量指標，難以呈現具體效益，不利日後績效評估。爰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日後研擬各項計畫時，訂定合理量化績效衡量指標，以利目標達成。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本署日後研擬各項計畫時，將訂定合理量化績效衡量指標於需求說明書，以利驗收及目標達成。
(二十五)	109 年度預算案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新增 5 項委辦計畫，惟各計畫預期效益皆以辦理目的、內容或方式表達，缺乏量化衡量指標，難以呈現具體效益，不利日後績效評估；另鑑於 107 年度多項委辦計畫於年度結束後需辦理保留，轉入 108 年度繼續辦理，衛生福利部應督促國民健康屬考量後續執行能力，審慎編列年度預算；爰此，請衛生福利部國民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本署日後研擬各項計畫時，將訂定合理量化績效衡量指標於需求說明書，以利驗收及目標達成。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健康署日後研擬各項計畫時，訂定合理量化績效衡量指標，以利目標達成。	
(二十六)	109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預算案新增 5 項委辦計畫，惟各計畫預期效益皆以辦理目的、內容或方式表達，缺乏量化衡量指標，難以呈現具體效益，不利日後績效評估，實宜建置量化績效衡量指標，以利日後效益追蹤評估；另鑑於 107 年度多項委辦計畫於年度結束後需辦理保留，轉入 108 年度繼續辦理，宜考量後續執行能力審慎編列預算。爰此，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日後研擬各項計畫時，訂定合理量化績效衡量指標，以利目標達成。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本署日後研擬各項計畫時，將訂定合理量化績效衡量指標於需求說明書，以利驗收及目標達成。
(二十七)	109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全人健康促進科技政策研究」項下編列預算8,039 萬9 千元。經查衛生福利部迄今尚未進行「身心障礙機構視力與眼疾調查」建立基礎資料庫，以利身障者眼科篩檢之後續規劃，包含及早發現及早治療，以保障身障者就醫權益。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提供「身心障礙機構視力與眼疾調查」之規劃進度，於 3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本項決議於 109 年 4 月 30 日以衛授國字第 1099600013 號函送「身心障礙機構視力與眼疾調查」之規劃進度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十八)	109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國民健康業務」項下編列預算 13 億 6,424 萬元，經查 109 年台灣眼盲與中重度人口視力障礙人口約占 0.21%與1.69%，比例皆高於鄰近國家，另據眼科學會調查 10 至19 歲青少年乾眼症比例自 107 年的 3.6%上升至今年的 12.1%，竟呈倍數成長，可見國內視力預防保健成效不彰。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精進兒童視力預防保健政策規劃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於 109 年 3 月 2 日以衛授國字第 1099600014 號函送「109 年幼兒視力保健規劃」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十九)	根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07 年 11 月公布之台灣近 12 年之肥胖與代謝症候群之變遷趨勢資料之分析，我國男性近 12 年之肥胖與代謝症候群增加快速，如再將台灣肥胖與代謝症候群數據與國際進行比較，我國肥胖情形相較亞洲各國嚴重，雖低於西	本項決議於 109 年 3 月 26 日以衛授國字第 1099600015 號函送「肥胖防治策略」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方國家，但代謝症候群盛行率則相對逼近西方國家。爰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	109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國民健康業務」項下「國民健康數據發布與健康促進宣導」原列預算 409 萬 6 千元。根據董氏基金會最新通報資料指出，美國電子菸肺傷害（EVALI）確診病例已達 2,172 人、42 人死亡，美國自 8 月起傳出疫情後，加拿大、英國、菲律賓等都相繼爆出電子菸肺傷害案例，惟我國並未針對電子菸訂定明確法律規範，違法攜帶電子菸入境問題更是層出不窮。再者，美國研究顯示，電子菸不僅傷肺也傷視力，吸食電子菸族群罹患乾眼症機率將是一般人的 4 倍，可能成為各種眼部病變的前兆。董氏基金會呼籲，政府應有所作為。另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結果，全國國、高中學生電子菸吸食率由 103 年的 2.0%與 2.1%，上升至 107 年的 2.5%與 4.5%，增加近 1 倍，推估有 5.2 萬青少年使用電子菸，顯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對電子煙之菸害防制宣導不足，危害國人健康。爰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加強對電子煙之菸害防制宣導，研擬具體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於 109 年 4 月 29 日以衛授國字第 1099600016 號函送「電子煙之菸害防制宣導具體計畫」檢討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十一)	109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業務」項下「國民健康數據發布與健康促進宣導」編列預算 409 萬 6 千元。經查室內公共場所二手菸暴露率及家庭內二手菸暴露率皆有成長的趨勢，衛生福利部應認真嚴肅看待，以保障民眾生命安全。爰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 3 個月內就整體菸害防制工作提出檢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本項決議於 109 年 4 月 8 日以衛授國字第 1099600017 號函送「整體菸害防制工作」檢討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十二)	109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國民健康業務」項下「婦幼及青少年健康保健」編列預算 555 萬 5 千元，辦理婦幼健康保健、兒童及青少年保健肥胖防	本項決議於 109 年 3 月 19 日以衛授國字第 1099600018 號函送「兒童肥胖防治策略」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治推廣等相關計畫。惟查，我國 7 至12 歲國小學生過重及肥胖率仍為30.6%，與1993 至1996 年之19.6%相較，增加11.0%；如以臺灣 5 至17 歲兒童肥胖盛行率與APEC 20 個國家比較，男童及女童皆排名第 11，而與 APEC 11 個亞洲國家（汶萊、中國大陸、香港、印尼、日本、韓國、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泰國及越南）比較，男童排亞洲第 5，女童排亞洲第 4，顯示我國兒童肥胖盛行率與國際比較，仍有改進空間。爰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三十三)	我國兒童肥胖盛行率國際比較，仍有改進空間，且國中及高級中等學校裸視視力不良率仍未獲改善，為避免學生因體位過重罹患各類疾病之風險增加，或高度近視增加眼疾併發症等問題，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宜賡續追蹤改善，強化相關保健服務措施，以促進其身心健全發展。爰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應就避免學生因高度近視增加眼疾併發症等問題提出檢討改善方案並做成書面報告，於 3 個月內送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本項決議於 109 年 3 月 19 日以衛授國字第1099600019 號函送「兒童肥胖防治策略」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十四)	109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分別於「國民健康業務」項下「成人及中老年保健」及「國民健康業務」項下「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之「獎補助費」編列「委託中央健康保險署代辦成人預防保健服務」6 億 4,476 萬9 千元及「孕婦產前檢查」預算 4 億6,859 萬2 千元、兒童預防保健 2 億0,389 萬8 千元，合計 13 億1,725 萬9 千元，惟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迄 107 年底公務預算撥付該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之預防保健服務費用不足數較 106 年底增加，積欠金額增加至 15 億餘元，應謀具體還款財源或其他方式因應，以確保健保資金調度無虞，並利財務健全運作。爰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應積極檢討預防保健服務成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於 109 年 4 月 20 日以衛授國字第1099600020 號函送「預防保健服務成效及撥付不足數」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三十五)	109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編列之預防保健預估受檢人次低於 107 年度實際受檢人次，恐發生不敷支應之情況，另迄 107 年底尚積欠該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之預防保健服務費用 15 億餘元，為避免欠款金額持續增加，亟待儘速研謀有效對策，並審慎控管預算執行及妥謀財源因應，俾利預防保健業務永續推動。爰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應積極檢討預防保健撥付不足數，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於 109 年 4 月 20 日以衛授國字第 10996000201 號函送「預防保健服務成效及撥付不足數」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十六)	109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國民健康業務」項下「成人及中老年保健」編列「成人預防保健服務」預算 6 億4,476 萬9 千元，提供 40 歲以上國人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惟查，102 至105 年20 歲以上國人之高血壓盛行率為 25.7%，其中男性為 29.2%，女性為 22.4%，皆較上期間（102 至 103 年）之24.9%、29.1%及20.9%增加；另以各期間不同年齡層（老、中、青三代）之高血壓變化分析，發現 20 至39 歲增加0.6%（5.1%上升到5.7%）、40 至64 歲族群增加0.4%（29.3%增加至 29.7%）及65 歲以上增加 0.8%（61.8%上升至 62.6%），顯示近年來各年齡層高血壓盛行率均呈現增加趨勢，應加強相關計畫之檢討改善。爰此，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於 109 年 3 月 13 日以衛授國字第 1099600022 號函送「因應國人各年齡層高血壓盛行率增加趨勢，應加強相關計畫之檢討改善」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十七)	鑑於我國近期各年齡層高血壓盛行率呈現增加趨勢，且青壯族群成長率為數不低，為避免高血壓年輕化成為未來國人健康之隱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實宜精進健康預防保健措施，並加強宣導血壓管理知能，以提升國人高血壓預防保健意識。爰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於 109 年 3 月 13 日以衛授國字第 1099600023 號函送「因應國人各年齡層高血壓盛行率增加趨勢，且青壯族群成長率為數不低，宜精進健康預防保健措施，宣導血壓管理知能，提升國人高血壓預防保健意識」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十八)	鑑於我國近期各年齡層高血壓盛行率呈現增加趨勢，且青壯族群成長率亦有增多趨勢，為避免高血壓年輕化成為未來國人健康之隱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應精進健康預防保健措施，並加強宣導血	本項決議於 109 年 3 月 13 日以衛授國字第 1099600024 號函送「因應國人各年齡層高血壓盛行率增加趨勢，且青壯族群成長率為數不低，宜精進健康預防保健措施，宣導血壓管理知能，提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壓管理知能，以提升國人高血壓預防保健及緊急救援意識。爰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升國人高血壓預防保健及緊急救援意識」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十九)	109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國民健康業務」項下「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編列預算 6 億7,249 萬元，用於補助孕婦產前檢查及兒童預防保健相關費用。惟查，我國 84 至 106 年孕產婦死亡率介於 4.2 至 11.70/0000 之間，106 年為 9.80/0000（19 人），與104 年OECD（35 個國家）統計數據相比，排序第 25，應整合現有婦幼健康相關資源，並提升孕產婦健康，以促進婦幼健康。且部分縣市嬰兒死亡率偏高：以 106 年為例，嬰兒死亡率平均值為 4.00/00，然部分縣市超過 6.00/00（花蓮縣及臺東縣）或超過 5.00/00（屏東縣及高雄市），應瞭解相關原因，並研擬妥適措施。爰此，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應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於 109 年 4 月 21 日以衛授國字第 1099600025 號函送「孕產婦及嬰兒死亡率之分析及檢討改進方案」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
(四十)	我國育齡婦女人數由成長轉為遞減，復因育兒成本重及托育服務不足等因素，皆影響生育意願，導致少子女化情形愈趨嚴重，故政府期藉由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建構友善生養環境，將孕婦產前檢查及兒童預防保健皆列為重要工作項目，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實應賡續精進相關配套措施，以建構良善生養環境。爰此，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於 109 年 4 月 21 日以衛授國字第 1099600026 號函送「應賡續精進相關執行配套措施，以建構良善的生養環境」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十一)	我國育齡婦女人數由成長轉為遞減，加上近年來因育兒成本重及托育服務不足等因素，在在皆影響生育意願，導致少子女化情形愈趨嚴重，故政府期藉由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建構友善生養環境，將孕婦產前檢查及兒童預防保健皆列為重要工作項目，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實應賡續精進相關執行配套措	本項決議於 109 年 4 月 21 日以衛授國字第 10996000261 號函送「應賡續精進相關執行配套措施，以建構良善的生養環境」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施，以建構良善的生養環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四十二)	有鑑於少子化已成為國安問題，然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尚未針對早產兒建立追蹤關懷制度，顯有改進空間。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應於 3 個月內提出規劃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本項決議於 109 年 4 月 1 日以衛授國字第 1099600028 號函送「早產兒之追蹤關懷政策規劃」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十三)	推動母乳哺育是降低國家醫療成本重要政策之一，而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自 80 年起實施「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認證作業」。至 105 年時，則達到了台灣產婦於產後 6 個月以下純母乳哺育率達 44.8%之調查結果。但是，後續迄今卻再呈現逐漸下滑趨勢。爰此，特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專案改善，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就推展規劃再行釋疑。	本項決議於 109 年 4 月 13 日以衛授國字第 1099600029 號函送「母乳哺育推動政策及改善措施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十四)	108 年 10 月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宣布擴大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以下簡稱新生兒篩檢）項目，嬰兒在初生 48 小時內採微量腳跟血，就可以完成 21 項新生兒篩檢。我國於 74 年開始執行全國性 5 項新生兒篩檢，95 年7 月增加至 11 項。108 年10 月再增加 10 項：瓜胺酸血症第 I 型（CIT I）、瓜胺酸血症第 II 型（CIT II）、三羥基三甲基戊二酸尿症（HMG）、全羧化酶合成酶缺乏症（HCSD）、丙酸血症（PA）、原發性肉鹼缺乏症（PCD）、肉鹼棕櫚醯基轉移酶缺乏症第 I 型（CPT I）、肉鹼棕櫚醯基轉移酶乏症第 II 型（CPT II）、極長鏈醯輔酶 A 去氫酶乏症（VLCAD）、早發型戊二酸血症第 II 型（GA II）。新生兒罹患先天代謝異常疾病，出生時沒異狀，一旦出現症狀，就可能已經造成身心損害，先天性代謝異常唯有透過篩檢，才能提早發現、及時給予飲食控制及治療。若未經適當治療，有可能造成永久的神經與身體損害後遺症。然而，這樣的篩檢法制未完備，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	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係採全面性參與方式，篩檢前由醫護人員口頭衛教說明後，詢問是否有問題，家長無提出異議或未主動拒絕篩檢者，即視為同意篩檢，本署每年定期發布新聞告知民眾相關資訊。每年篩檢率均達 99%以上，針對篩檢異常個案亦有完善追蹤診斷治療系統。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康署應基於知情權及法制完備，研議「優生保健法」之修正。	
(四十五)	詹長權等教授於 108 年 8 月發表的論文指出，台灣約 53%的肺癌患者並非肇因於抽菸因素。國人抽菸比例長期下降，肺癌人口卻年年上升。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應通盤檢討肺癌防治政策，評估空污造成肺癌的嚴重性，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於 109 年 4 月 7 日以衛授國字第 1099600030 號函送「肺癌防治政策說明」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